



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YALONG RIVER HYDROPOWER DEVELOPMENT COMPANY, LTD.



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 成都市成华区双林路 288 号)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签署日期: 2018 年 4 月 18 日

## 声明

募集说明书摘要的主要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期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作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第二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为 4,283,238.62 万元（2017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736,413.85 万元（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净资产、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及本期债券评级等各项指标，符合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的条件，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详见发行公告。

二、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管理办法》。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及时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申请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后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四、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该等评级结果表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该等评级结果表明本期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在本期债券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环境、行业和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和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

中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息，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五、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受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本期债券采取固定利率形式，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并受之约束。

七、根据相关规定和中诚信证评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人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此外，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证评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人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评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评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中诚信证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同时在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cxr.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布，且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投资者可在上述网站查询跟踪评级结果。

八、鉴于本期债券于 2018 年发行，本期债券更名为“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承销协议》以及有关本次债券发

行的批复文件等。

# 目 录

声明 .....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	5
释义 .....	7
第一节 本期发行概况.....	1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1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11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2
四、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4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5
六、认购人承诺.....	17
七、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	17
第二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19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19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19
三、发行人主要资信情况.....	21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4
一、发行人概况.....	24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4
三、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0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和股东情况.....	31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33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36
七、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竞争状况.....	42
八、未来发展战略.....	47
九、发行人治理结构与内控制度.....	49
十、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	50

十一、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50
十二、关联交易情况.....	51
十三、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54
十四、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	54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56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56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64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65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67
第五节 募集资金用途.....	85
一、募集资金规模.....	85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85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85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	86
第六节 备查文件.....	87
一、备查文件.....	87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87

## 释义

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b>雅砻江水电、发行人、公司</b>	指	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b>国投集团</b>	指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b>本次债券</b>	指	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b>本期债券</b>	指	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b>本期发行</b>	指	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
<b>募集说明书</b>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b>募集说明书摘要</b>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b>主承销商</b>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牵头主承销商、安信证券、簿记管理人</b>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债券受托管理人</b>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承销团</b>	指	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b>中国证监会、证监会</b>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b>国家发改委</b>	指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b>国务院国资委</b>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b>上交所</b>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b>本期债券登记机构、证券登记机构</b>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b>发行人律师、四川迪扬</b>	指 四川迪扬律师事务所
<b>立信、会计师事务所</b>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评</b>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b>监管银行、账户监管人</b>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六支行
<b>承销协议</b>	指 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签订的《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b>承销团协议</b>	指 指承销机构为本次发行签订的《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承销团协议》
<b>余额包销</b>	指 主承销商依据承销协议的规定承销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结束日，无论是否出现认购不足和/或任何承销商违约，主承销商均有义务按承销协议的规定将相当于本期债券全部募集款项的资金按时足额划至发行人的指定账户；承销团各成员依据承销团协议的规定承销本期债券，并对主承销商承担相应的责任
<b>《债券受托管理协议》</b>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而签署的《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协议
<b>《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b>	指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规则
<b>债券持有人会议</b>	指 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的议事机构，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b>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b>	<b>指</b>	发行人与账户监管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而签署的《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协议
<b>《公司法》</b>	<b>指</b>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b>《证券法》</b>	<b>指</b>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b>《管理办法》</b>	<b>指</b>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b>《公司章程》</b>	<b>指</b>	《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章程》(2017 年 4 月 27 日修订)
<b>国投电力</b>	<b>指</b>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b>川投能源</b>	<b>指</b>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b>二滩建设</b>	<b>指</b>	四川二滩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b>二滩实业</b>	<b>指</b>	四川二滩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b>雅砻江凉山</b>	<b>指</b>	雅砻江水电凉山有限公司
<b>雅砻江桐子林</b>	<b>指</b>	雅砻江水电攀枝花桐子林有限公司
<b>四川能源</b>	<b>指</b>	雅砻江四川能源有限公司
<b>会理公司</b>	<b>指</b>	会理中电建大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b>冕宁公司</b>	<b>指</b>	冕宁中电建大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b>国投财务</b>	<b>指</b>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b>上网电量</b>	<b>指</b>	发电厂销售给电网的电量
<b>上网电价</b>	<b>指</b>	发电厂销售给电网的单位电力价格
<b>利用小时</b>	<b>指</b>	统计期间机组（发电厂）实际发电量与机组（发电厂）平均容量（新投产机组按时间折算）的比值，即相当于把机组（发电厂）折算到按额定容量满出力工况下的运行小时数
<b>千瓦、兆瓦</b>	<b>指</b>	电功率的计量单位

<b>千瓦时</b>	指	电能生产数量的计量单位。一千瓦时为一千瓦的发电机按额定容量连续运行一小时所做的功。俗称“度”
<b>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b>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
<b>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b>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b>工作日</b>	指	成都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
<b>交易日</b>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b>元、万元、亿元</b>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b>梯级电站</b>	指	为了充分利用天然河流所蕴藏的水力资源，在一条河流上修建的、上下游互相联系的一系列水电站
<b>调节库容</b>	指	水库正常蓄水位至水库正常运用情况下允许水库消落到最低的水位之间的水库容积
<b>NOSA</b>	指	国际职业安全协会(National Occupational Safety Association)简称。NOSA“安全五星”管理系统是经过十万多次调查，考察和评估，发展至今已形成一个集安全、环保、健康于一体的管理体系。
<b>锦官电源组</b>	指	锦屏一级、锦屏二级及官地水电站的合称

募集说明书中的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募集说明书中如未特别说明，涉及的发行人 2014-2016 年度的财务报表数据均为经审计的，涉及的发行人 2017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数据均为未经审计的。

## 第一节 本期发行概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along River hydropower Development Co.,Ltd

法定代表人：陈云华

成立日期：1995 年 3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201870221H

注册资本：人民币 28,400,000,000 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32,300,000,000 元

住所：成都市成华区双林路 288 号

邮编：610051

联系人：李传青

联系电话：028-82907967

传真：028-82907625

所属行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经营范围：从事雅砻江流域水电站开发、建设、经营管理；从事为水电行业服务的咨询、物业等相关业务；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电力销售；商品批发与零售；住宿业；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租赁业；商务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1、公司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公司债券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股东会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四次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会审议批准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事宜。

2、2017 年 10 月 13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817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其中首期

发行将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发行完毕，剩余额度将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的发展状况和资金需求，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1、发行主体：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发行规模：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分期发行。其中，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 4、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5、债券期限及品种：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最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公告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售申报，若债券持有人未做回售申报，则视为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发行人将按照上证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 8、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若发行人行

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最后 2 年固定不变。

9、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本期债券面向《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发行人股东优先配售。具体参见发行公告。

10、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投资者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1、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2、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4 月 24 日。

13、利息登记日：按照上交所和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4、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8 年 4 月 24 日至 2023 年 4 月 23 日；若投资者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8 年 4 月 24 日至 2021 年 4 月 23 日。

15、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24 日；若投资者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6、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4 月 24 日；若投资者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4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

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7、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3 年 4 月 24 日；若投资者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4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8、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9、募集资金专项账户：51001468308059112233-000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六支行）。

2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1、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已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22、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3、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调整债务结构。

25、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四、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的日期：2018 年 4 月 19 日

发行首日：2018 年 4 月 23 日

预计发行期限：2018 年 4 月 23 日至 2018 年 4 月 24 日

网下发行期：2018 年 4 月 23 日至 2018 年 4 月 24 日

##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云华

住所：成都市成华区双林路 288 号

联系人：胡海平、李传青、梅婉沁

联系电话：028-82907769、028-82907967、028-82907068

传真：028-82907625

## （二）承销团

1、牵头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28 层 A02 单元

联系人：李姗、姜运晟、杨孝萌、陆梦

联系电话：010-83321295、010-83321290、010-83321283、010-83321293

传真：010-83321155

2、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人：秦晨潇、徐杨、陈寒雨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 （三）发行人律师：四川迪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熊英亮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东三段 14 号

联系人：熊英亮、于少娟

联系电话：028-85305599

传真：028-85305599

**（四）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人：张帆、闫保瑞、杨丽红

联系电话：010-56730013、010-56730088、010-56730135

传真：010-56730000

**（五）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衍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郏一工业区 7 号 3 幢 1 层 C 区 113 室

联系人：侯一甲、黄永、田聪

联系电话：021-51019090

传真：021-51019030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人：秦晨潇、徐杨、陈寒雨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六支行**

负责人：范林

营业场所：成都市青羊区童子街 2 号

联系人：王兰立

联系电话：028-86620349

传真：028-86618702

**（八）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九）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聂燕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电话：021-68873878

传真：021-68870064

## 六、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和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由海通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均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由牵头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 七、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安信证券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46.18% 的股权，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共持有安信证券 100.00% 的股权，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安信证券。同时，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9.18% 的股权，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52% 的股权，国家开发投

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发行人。<sup>1</sup>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大于 5% 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sup>1</sup> 2017 年 12 月 5 日，原“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更名为“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7 年 12 月 18 日，原“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证评出具了《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8】G107-1 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结果不存在差异。

###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表示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

#### （二）信用评级的主要内容

##### 1、基本观点

中诚信证评肯定了公司所处水电行业前景向好，政策支持力度较大、水电地理位置优越，装机容量规模优势明显、有力的股东支持以及盈利能力突出，获现能力很强等正面因素对公司业务发展及信用水平的支撑作用。同时，中诚信证评也关注到公司业务受来水影响、电改再次重启以及电价政策调整等因素可能对公司经营及整体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 2、正面

（1）公司所处水电行业前景向好，政策支持力度较大。我国经济和电力需求持续增长以及节能减排的目标为水电行业的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公司享受众多税收优惠政策。此外受益于国家“西电东送”项目，公司电力销售保障程度较高，发电利用小时数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2）水电地理位置优越，装机容量规模优势明显。雅砻江流域，年径流量

591 亿立方米，在全国规划的十三大水电基地中规模位居第三。同时，雅砻江流域地处偏远，公司移民压力较小，成本优势明显。雅砻江干流共开发 22 级电站，规划可开发装机容量约 3,000 万千瓦。随着桐子林水电站 4 台 15 万千瓦机组投运，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公司已投运控股装机规模增至 1,473 万千瓦。

(3) 有力的股东支持。公司股东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电力”）和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投能源”）均为上市公司，其中国投电力控股股东为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川投能源控股股东为四川省大型国有企业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股东雄厚的资金实力和显著的管理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开发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4) 公司盈利能力突出，获现能力很强。公司以水电生产为主业，电站运营自动化水平高，运行成本低，加之所在雅砻江流域水电站移民压力小，电站建设成本较行业平均水平偏低，盈利能力突出。同时受益于公司发电量的不断增加，近三年公司盈利及现金获取能力保持较高水平；2016 年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 73.30 亿元和 146.40 亿元，同期公司营业毛利率为 69.17%。

### 3、关注

(1) 来水影响。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雅砻江梯级电站的电力销售收入，目前单一的水电发电结构决定了其生产经营对雅砻江来水的依赖程度较大，若来水偏少将影响公司发电量和盈利能力的稳定性。

(2) 电改再次重启。继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5 年 3 月下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 号）后，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于随后相继印发了多个电力体制改革配套文件，未来相关政策的实施效果及对公司的影响应予以关注。

(3) 电价政策调整。因公司锦官电源组上网电价随电量落地所在区域的火电机组标杆电价同步调整，煤电价格波动亦影响公司水电价格。中诚信证评将持续关注电价政策调整对公司上网电价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证评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

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此外，自本期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证评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评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评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证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证评网站（www.ccxr.com.cn）和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证评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 三、发行人主要资信情况

####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与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长期合作关系，授信额度充足，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获得多家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 19,439,587.00 万元，其中尚未使用额度为 11,616,865.42 万元，具体授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授信机构	授信总额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国家开发银行	3,559,937.00	1,907,687.00	1,652,250.00
中国银行	2,855,150.00	1,072,520.00	1,782,630.00
中国工商银行	2,101,100.00	1,110,690.00	990,410.00
中国农业银行	4,229,400.00	1,906,359.00	2,323,041.00
中国建设银行	4,600,000.00	1,653,451.00	2,946,549.00
招商银行	400,000.00	64,214.58	335,785.42

邮储银行	1,542,000.00	107,800.00	1,434,200.00
华侨银行	57,000.00	-	57,000.00
平安银行	75,000.00	-	75,000.00
渤海银行	20,000.00	-	20,000.00
<b>合计</b>	<b>19,439,587.00</b>	<b>7,822,721.58</b>	<b>11,616,865.42</b>

##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违约现象。

##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2014 年-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发行的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合计 170 亿元。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未归还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余额合计 20 亿元，发行人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情况。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未偿还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具体如下：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亿元)	发行利率 (%)	期限 (年)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亿元)
16 雅砻江 PPN002	10	3.23	3	2016/8/10	2019/8/10	10
16 雅砻江 PPN001	10	3.4	3	2016/2/26	2019/2/26	10

## （四）本期债券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无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累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余额为 10 亿元，未超过发行人净资产的 40%。

## （五）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无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

## （六）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0.28	0.16	0.13	0.23
速动比率（倍）	0.27	0.15	0.13	0.22
资产负债率	69.56	70.95	73.38	77.71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79	3.61	3.20	2.71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	------	------	------	------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100%；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100%。

##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along Riverhydropower Development Co.,Ltd

法定代表人：陈云华

成立日期：1995 年 3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201870221H

注册资本：人民币 28,400,000,000 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32,300,000,000 元

住所：成都市成华区双林路 288 号

邮编：610051

联系人：李传青

联系电话：028-82907967

传真：028-82907625

所属行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经营范围：从事雅砻江流域水电站开发、建设、经营管理；从事为水电行业服务的咨询、物业等相关业务；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电力销售；商品批发与零售；住宿业；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租赁业；商务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 （一）公司设立情况

1、公司前身为二滩水电开发公司，1989 年 10 月 20 日，经与四川省人民政府协商，国家能源部以能源人〔1989〕1033 号文《关于成立二滩水电开发公司的通知》决定成立二滩水电开发公司，同时印发了经能源部审核批准的公司章程，明确公司由能源部和四川省共管，其行政关系隶属能源部，公司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

2、1995 年 3 月 1 日，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二滩水电有限公司的函》（川办函〔95〕28 号）、《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书册登记的请示报告》（二滩发〔95〕019 号），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二滩公司”）由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四川省投资公司、四川省电力公司依法设立。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46 亿元，由三方股东按股权比例分年投入。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48.00	220,800.00
四川省投资公司	48.00	220,800.00
四川省电力公司	4.00	18,400.00
<b>合计</b>	<b>100.00</b>	<b>460,000.00</b>

## （二）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变动情况

1、1996 年，四川省投资公司更名为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四川省投资集团公司成立后原四川省投资公司投资权益和债权债务问题的函》（川办函〔1996〕130 号），原四川省投资公司更名为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此次更名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48.00	220,800.00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8.00	220,800.00
四川省电力公司	4.00	18,400.00
<b>合计</b>	<b>100.00</b>	<b>460,000.00</b>

2、2000 年 9 月，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持有二滩公司股权转让给国投电力公司

根据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2000 年 8 月 31 日下发的《关于授权国投电力公司经营公司电力资产的通知》（国投经〔2000〕155 号）及 2000 年 9 月 1 日下发的《关于授权国投电力公司经营公司电力资产的通知》（国投〔2000〕165 号），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持有的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8% 股权划转至国投电力公司名下。上述公司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国投电力公司	48.00	220,800.00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8.00	220,800.00
四川省电力公司	4.00	18,400.00
<b>合计</b>	<b>100.00</b>	<b>460,000.00</b>

3、2003 年 10 月，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受让四川省电力公司持有的二滩公司股权

2003 年电力体制改革后，根据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组建方案（国经贸电力〔2003〕170 号），原四川省电力公司拥有的 4% 二滩公司股权全部划归中国华电集团公司。2003 年 10 月，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股权受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国投电力公司	48.00	220,800.00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8.00	220,800.00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4.00	18,400.00
<b>合计</b>	<b>100.00</b>	<b>460,000.00</b>

4、2008 年，公司实收资本达到 46 亿元

公司成立时，《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46 亿元，由三方按股权比例分年投入。在二滩水电站项目建设过程中，股东方陆续投入资本金共计人民币 20 亿元。为推动公司雅砻江流域水能资源开发，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 1998 年 7 月 29 日联合下发了《关于二滩电站增值税先征后返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8]121 号），该通知中明确规定，对 1998 年至 2002 年底期间的二滩电站生产销售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先征后返政策，所返还的税款作为中央和地方的资本金投入。2002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再次联合下发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二滩电站及送出工程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206 号），对 2003 年至 2007 年底期间二滩电站生产销售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税负超过 8% 部分先征后返政策，返还的税款按照 58: 42 的比例作为中央和地方的资本金投入。

截至 2008 年 8 月，二滩公司累计收到返还的增值税 241,582.45 万元，按照规定转为国投电力公司出资额 129,339.53 万元、转为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出资额 10,778.29 万元、转为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 101,464.63 万元，中央投入超额部分 4,917.82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2008 年 12 月，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资金的方式按股份比例新增投入 27,874.90 万元，其中补足认缴注册资本额 23,335.37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 4,539.53 万元。根据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实收资本专项符合情况的说明》

(君和审(2009)第 2044 号),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46 亿元, 已全部缴足。

5、2009 年 3 月,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二滩公司股权

2009 年 3 月, 公司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根据《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定向增发方案的批复》(川投资改革【2009】7 号)、《关于核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184 号)、《关于核准豁免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要约收购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185 号), 同意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沪市股票代码:600674)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收购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8% 的股权。

2009 年 5 月, 经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以国投战略【2009】111 号文批准, 国投电力公司以 2008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实施公司制改建, 改制为国投电力有限公司。

上述股权转让后,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国投电力有限公司	48.00	220,800.00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8.00	220,800.00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4.00	18,400.00
<b>合计</b>	<b>100.00</b>	<b>460,000.00</b>

6、2009 年 12 月, 国投电力有限公司收购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持有的二滩公司股权

2009 年 12 月,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与国投电力有限公司签署《关于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 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1 月, 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 同意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4% 股权转让给国投电力有限公司; 2010 年 2 月,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与国投电力有限公司签署《关于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 股权的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上述股权收购完成后,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国投电力有限公司	52.00	239,200.00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8.00	220,800.00
<b>合计</b>	<b>100.00</b>	<b>460,000.00</b>

7、2012 年 9 月，注册资本由 46 亿元增加至 161 亿元

2010 年 5 月，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6 亿元增加至 161 亿元，增加的 115 亿元由国投电力有限公司出资 59.8 亿元，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55.2 亿元。根据四川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川中会所（2012）101 号验资报告，上述增资已全部缴足。上述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国投电力有限公司	52.00	837,200.00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8.00	772,800.00
<b>合计</b>	<b>100.00</b>	<b>1,610,000.00</b>

8、2012 年 11 月，“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三次股东会，同意“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9、2013 年 9 月，注册资本由 161 亿元增加至 171 亿元

2013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61 亿元增加至 171 亿元，增加的 10 亿元由股东国投电力有限公司出资 5.2 亿元，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4.8 亿元，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根据四川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川中会所（2013）083 号验资报告，上述增资已全部缴足。上述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国投电力有限公司	52.00	889,200.00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8.00	820,800.00
<b>合计</b>	<b>100.00</b>	<b>1,710,000.00</b>

10、2014 年 12 月，注册资本由 171 亿元增加至 191 亿元

2014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临时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71 亿元增加至 191 亿元，其中国投电力有限公司出资 99.32 亿元，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91.68 亿元。上述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国投电力有限公司	52.00	993,200.00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8.00	916,800.00
<b>合计</b>	<b>100.00</b>	<b>1,910,000.00</b>

11、2016 年 4 月，注册资本由 191 亿元增加至 241 亿元

2016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临时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91 亿元增加至 241 亿元，其中国投电力有限公司出资 125.32 亿元，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15.68 亿元。上述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国投电力有限公司	52.00	1,253,200.00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8.00	1,156,800.00
<b>合计</b>	<b>100.00</b>	<b>2,410,000.00</b>

12、2017 年 5 月，公司股东由“国投电力有限公司”变为“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241 亿元增加至 284 亿元

2017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股东会，同意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国投电力有限公司，公司股东由“国投电力有限公司”变为“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41 亿元增加至 284 亿元，其中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47.68 亿元，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36.32 亿元。2017 年 5 月，上述股东变更及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2.00	1,476,800.00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8.00	1,363,200.00
<b>合计</b>	<b>100.00</b>	<b>2,840,000.00</b>

13、2017 年 12 月，公司实收资本增至 323 亿元

2017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股东会，同意公司增加 39 亿元资本金，其中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0.28 亿元；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8.72 亿元，上述资本金分批逐步到位。2017 年 12 月，本次增资已

经全部到位。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未发生变化。

###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况。

### （五）发行人股东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2.00	1,476,800.00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8.00	1,363,200.00
<b>合计</b>	<b>100.00</b>	<b>2,840,000.00</b>

注：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实收资本为 323 亿元，相关工商变更正在进行。

## 三、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一）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直接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四川二滩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0	后勤服务	90.00	95.00
2	四川二滩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3,000	工程监理及咨询服务	50.00	50.00
3	雅砻江水电凉山有限公司	20,000	电力生产经营与运行维护	100.00	100.00
4	雅砻江水电攀枝花桐子林有限公司	5,000	电力生产经营与运行维护	100.00	100.00
5	雅砻江四川能源有限公司	1,000	电力	100.00	100.00
6	会理中电建大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600	光伏发电	51.00	51.00
7	冕宁中电建大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900	光伏发电、风力发电	60.00	60.00

### （二）发行人主要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合营及联营企业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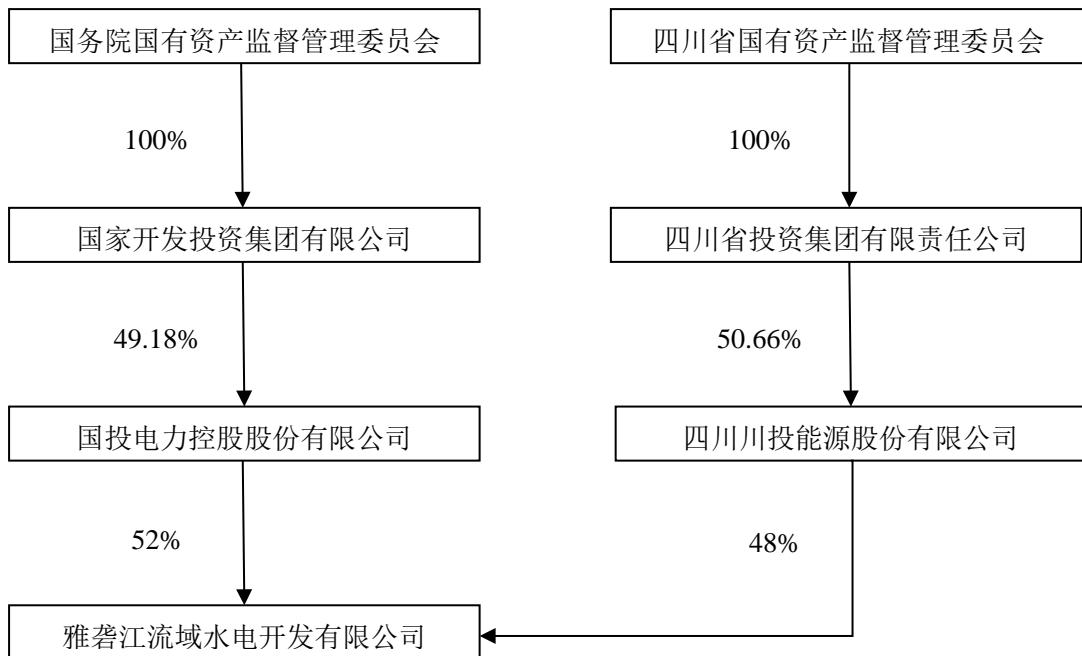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核算方法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0	权益法	15.00	15.00

##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和股东情况

###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 （二）发行人股东情况

#### 1、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52.00% 的股权，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名称：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6 年 6 月 18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 147 号楼 11 层 1108

注册资本：人民币 6,786,023,347.00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2717519818

法定代表人：胡刚

经营范围：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以电力生产为主的能源项目；开发及经营新能源项目、高新技术、环保产业；开发和经营电力配套产品及信息、咨询服务。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20,329,103.03 万元，负债总额 14,657,325.20 万元，净资产总额 5,671,777.83 万元。2016 年度，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927,080.30 万元，净利润 785,960.98 万元。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20,948,890.59 万元，负债总额 14,989,627.47 万元，净资产总额 5,959,263.12 万元。2017 年 1-9 月，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420,518.12 万元，净利润 587,092.42 万元。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和冻结情况。

## 2、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48.00% 的股权。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名称：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8 年 04 月 18 日

注册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龙江路 11 号

注册资本：4,402,140,480.00 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206956235C

法定代表人：刘国强

经营范围：投资开发、经营管理的电力生产为主的能源项目；开发和经营新能源项目，电力配套产品及信息、咨询服务；投资经营铁路、交通系统自动化及智能控制产品和光仟、光缆等高新技术产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川投能源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2,682,113.11 万元、负债总额 591,389.70 万元、净资产总额 2,090,723.41 万元；2016 年度，川投能源实现营业总收入 100,129.51 万元、净利润 355,022.83 万元。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川投能源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2,928,480.14 万元、负债总额 682,134.09 万元、净资产总额 2,246,346.06 万元；2017 年 1-9 月，川投能源实现营业总收入 55,269.92 万元、净利润 288,292.62 万元。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和冻结情况。

###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9.18% 的股权。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资委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国务院授权，依照《公司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

##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起始日期	任职终止日期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	是否持有公司已发行债券
陈云华	董事长、党委书记	男	董事长：2015 年 1 月 党委书记：2016 年 7 月	-	否	否
刘国强	副董事长	男	2016 年 6 月	-	否	否
郭忠杰	董事	男	2011 年 4 月	-	否	否
胡刚	董事	男	2011 年 4 月	-	否	否
李文志	董事	男	2015 年 4 月	-	否	否
罗绍香	董事	男	2016 年 3 月	-	否	否
孙志祥	董事	男	2015 年 11 月	-	否	否
曲立新	董事	男	2013 年 5 月	-	否	否
杨洪	董事	男	2017 年 1 月	-	否	否
祁宁春	职工董事、总	男	职工董事：2015 年 2 月	-	否	否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起始日期	任职终止日期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	是否持有公司已发行债券
	经理、党委副书记		总经理：2015年1月 党委副书记：2015年8月			
黄劲	监事会主席	男	2017年4月	-	否	否
牛月香	监事	女	2015年4月	-	否	否
罗崇伸	职工监事、纪委书记、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男	职工监事：2011年4月 党委副书记：2016年8月 纪委书记：2015年8月 工会主席：2016年6月	-	否	否
吴世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副总经理：2008年4月 董事会秘书：2009年6月	-	否	否
毛学工	副总经理	男	2008年4月	-	否	否
王继敏	副总经理	男	2014年4月	-	否	否
王宏亮	副总经理	男	2015年8月	-	否	否
陶卫国	总经济师	男	2010年10月	-	否	否
王雅军	生产总工程师	男	2010年10月	-	否	否
郭绪元	公司基建总工程师兼工程管理部主任、战略发展部主任、环境保护管理中心主任	男	2016年4月	-	否	否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如下表：

任职人员姓名	任职单位名称	任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在任职单位担任的职务
陈云华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受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总裁助理
刘国强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董事长、党委书记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董事长
郭忠杰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受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总裁助理、战略发展部主任、职工董事

任职人员姓名	任职单位名称	任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在任职单位担任的职务
	北排水环境发展公司	无	董事
李文志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董事
胡刚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董事长
	天津国投津能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董事长
杨洪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罗绍香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受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专职股权董事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董事
	国投矿业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董事
孙志祥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能源发展管理部经理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董事
	神华四川能源有限公司	无	董事
	四川巴蜀江油燃煤发电有限公司	无	董事
	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无	生产经营委员会委员
	四川川投田湾河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无	董事
	四川川投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无	董事
	四川中电福溪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无	副董事长
	嘉陵江亭子口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无	副董事长兼预算委员会委员
	四川省紫坪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无	董事
曲立新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副总经理
	天津国投津能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董事
	国投宣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董事长
	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	无	副董事长
	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董事长
黄劲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资金财务部经理
	四川川投田湾河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无	监事
	嘉陵江亭子口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无	监事会主席
	海南兴隆槟榔园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无	董事
	四川省川投航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无	监事
	四川川投瓦屋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无	监事
	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无	董事
	国开四川投资有限公司	无	董事
	四川嘉阳集团有限公司	无	监事会主席

任职人员姓名	任职单位名称	任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在任职单位担任的职务
	四川蒙顶山茶业有限公司	无	董事
	西昌川投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无	董事长
牛月香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总经理助理
	靖远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董事
	国投甘肃小三峡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毛学工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董事

###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现任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一）经营范围

发行人从事雅砻江流域水电站开发、建设、经营管理；从事为水电行业服务的咨询、物业等相关业务；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电力销售；商品批发与零售；住宿业；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租赁业；商务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雅砻江梯级电站的电力销售收入，主要供应四川、重庆和华东地区电网使用。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56,941.09 万元、1,671,628.00 万元、1,639,389.22 万元和 1,279,221.91 万元，其中电力销售业务收入为 1,553,933.48 万元、1,669,206.03 万元、1,637,440.36 万元和 1,275,535.4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1%、99.86%、99.88% 和 99.71%。发行人电力销售业务营业收入是主营业务收入最重要的组成部分，整体较为平稳。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销售收入	1,275,535.48	99.71	1,637,440.36	99.88	1,669,206.03	99.86	1,553,933.48	99.81
其他收入	3,686.43	0.29	1,948.86	0.12	2,421.97	0.14	3,007.61	0.19

<b>合计</b>	<b>1,279,221.91</b>	<b>100.00</b>	<b>1,639,389.22</b>	<b>100.00</b>	<b>1,671,628.00</b>	<b>100.00</b>	<b>1,556,941.09</b>	<b>100.00</b>
-----------	---------------------	---------------	---------------------	---------------	---------------------	---------------	---------------------	---------------

注：其他收入主要为咨询、监理及后勤等服务收入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及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销售	368,285.72	99.11	503,557.58	99.66	489,473.82	99.97	430,072.58	99.82
其他业务	3,304.91	0.89	1,715.00	0.34	152.03	0.03	758.49	0.18
<b>合计</b>	<b>371,590.63</b>	<b>100.00</b>	<b>505,272.58</b>	<b>100.00</b>	<b>489,625.85</b>	<b>100.00</b>	<b>430,831.07</b>	<b>100.00</b>

发行人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分业务类别主营业务毛利结构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销售	907,249.76	99.96	1,133,882.78	99.98	1,179,732.22	99.81	1,123,860.90	99.80
其他业务	381.52	0.04	233.86	0.02	2,269.94	0.19	2,249.12	0.20
<b>合计</b>	<b>907,631.28</b>	<b>100.00</b>	<b>1,134,116.64</b>	<b>100.00</b>	<b>1,182,002.15</b>	<b>100.00</b>	<b>1,126,110.02</b>	<b>100.00</b>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2.32%、70.71%、69.17% 和 70.95%，其中电力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2.32%、70.68%、69.25% 和 71.13%，发行人盈利水平稳定。由于水电行业特性，发行人营业成本主要为折旧、人工成本及运营成本，占收入比例较小，故发行人总体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

发行人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单位：%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b>70.95%</b>	<b>69.17%</b>	<b>70.71%</b>	<b>72.32%</b>
其中：电力销售毛利率	71.13%	69.25%	70.68%	72.32%

### （三）主要产品情况

雅砻江干流规划开发 22 级电站，可开发装机容量超 3,000 万千瓦，在全国规划的十三大水电基地中，装机规模排名第三。雅砻江河源出青海省巴颜喀拉山南麓，自西北向东南流至呷依寺附近入四川境内后，由北向南流经甘孜、凉山两州，在攀枝花市的倮果注入金沙江。从河源至江口，雅砻江干流全长 1,571km，

流域面积约 13.6 万 km<sup>2</sup>，天然落差 3,830m，水力资源丰富。

发行人在雅砻江流域合适地段修建拦河大坝，坝前形成水库，电站发电用水取自雅砻江干流。水电站发电原理是利用河流、湖泊等位于高处具有势能的水流至低处，将其中所含势能转换成水轮机动能，再借水轮机为原动力，带动发电机旋转产生电能。因发电机出口电压等级低，通过站内升压变压器、GIS（GIL）等设备将电力送出，接入电网。

#### （四）主要产品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 1、生产情况

###### （1）投产电站情况

目前，雅砻江下游 5 座电站已全部投产发电，按雅砻江流域自上而下分别是锦屏一级水电站、锦屏二级水电站、官地水电站、二滩水电站、桐子林水电站。

###### （2）装机容量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已投产控股装机容量 1,473 万千瓦，按产品类别包括水电装机 1,470 万千瓦和新能源装机 3 万千瓦。其中，二滩电站装机 330 万千瓦，锦屏一级电站装机 360 万千瓦，锦屏二级电站装机 480 万千瓦，官地电站装机 240 万千瓦，桐子林电站装机 60 万千瓦，沙河光伏电站装机 2 万千瓦，大田光伏电站装机 1 万千瓦。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分电站装机容量变化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千瓦

电站名称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二滩水电站	330	330	330	330
锦屏一级水电站	360	360	360	360
锦屏二级水电站	480	480	480	480
官地水电站	240	240	240	240
桐子林水电站	60	60	45	0
沙河光伏水电站 (调度名称)	2	-	-	-
大田光伏水电站 (调度名称)	1	-	-	-
<b>合计</b>	<b>1,473</b>	<b>1,470</b>	<b>1,455</b>	<b>1,410</b>

注：雅砻江干流共规划建设 22 级电站，其中上游 10 座电站，中游 7 座电站（两河口、牙根一级、牙根二级、楞吉、孟底沟、杨房沟、卡拉），下游 5 座电站（锦屏一级、锦屏二级、官地、桐子林、二滩水电站）。

## (3) 发电量、上网电量、上网电价和平均利用小时情况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发行人发电量及上网电量（不含新能源）

单位：亿千瓦时、元/千瓦时、小时

类别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发电量	上网电量	上网电价	平均利用小时	发电量	上网电量	上网电价	平均利用小时
锦屏一级水电站	138.29	137.87	0.2770	3,841	175.69	175.16	0.2803	4,880
锦屏二级水电站	194.28	193.02	0.2787	4,048	240.22	238.63	0.2840	5,005
官地水电站	92.09	91.67	0.2740	3,837	121.22	120.65	0.2770	5,051
二滩水电站	114.91	114.40	0.2437	3,482	155.69	154.97	0.2371	4,718
桐子林水电站	14.07	14.02	0.2895	2,346	17.09	17.01	0.2919	2,998
合计	<b>553.65</b>	<b>550.98</b>	<b>0.2705</b>	<b>3,766</b>	<b>709.92</b>	<b>706.42</b>	<b>0.2718</b>	<b>4,829</b>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电量	上网电量	上网电价	平均利用小时	发电量	上网电量	上网电价	平均利用小时
锦屏一级水电站	168.43	167.92	0.3112	4,679	161.87	161.40	0.3198	5,309
锦屏二级水电站	232.45	230.94	0.3112	4,843	197.51	196.24	0.3192	6,022
官地水电站	116.86	116.32	0.3109	4,869	109.46	108.94	0.3203	4,561
二滩水电站	135.54	134.86	0.2564	4,107	129.33	128.62	0.2551	3,919
桐子林水电站	2.79	2.78	0.3234	3,488	-	-	-	-
合计	<b>656.08</b>	<b>652.82</b>	<b>0.2998</b>	<b>4,632</b>	<b>598.17</b>	<b>595.19</b>	<b>0.3059</b>	<b>5,027</b>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发行人分别完成发电量 598.17 亿千瓦时、656.08 亿千瓦时、709.92 亿千瓦时和 553.65 亿千瓦时；完成上网电量 595.19 亿千瓦时、652.82 亿千瓦时、706.42 亿千瓦时和 550.98 亿千瓦时，发行人发电量和上网电量均呈现稳定增长的趋势，主要由于近年来雅砻江流域来水情况良好，同时公司水电站装机规模逐渐扩大。

二滩水电站售电区域为川渝地区，锦屏一级、锦屏二级及官地水电站售电区域为川渝地区和江苏地区。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发行人平均上网电价为 0.3059 元/千瓦时、0.2998 元/千瓦时、0.2718 元/千瓦时和 0.2705 元/千瓦时。2016 年度，发行人平均上网电价较上年降低 9.34%，主要原因因为锦官电源组结算电价下降。2016 年 1 月，国家再次降低煤电价格，锦官电源组送江苏上网电价随之调整，锦官电源组按 0.2911 元/千瓦时进行结算。另外，按照《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锦官电源组留川电量电价结算有关问题的函》（川发改价格函【2016】1441 号）的规定，锦官电源组留川电量自 2016 年起参与四川水电市场化交易，实际结算电价水平有所降低。目前，公司二滩水电站上网电价水平低

于四川省水电标杆电价，锦官电源组上网电价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发行人发电平均利用小时数分别为 5,027 小时、4,632 小时、4,829 小时和 3,766 小时，平均利用小时相对稳定。2016 年度，发行人所属发电机组年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4,829 小时，较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水电设备利用小时数高出 1,208 小时，发行人总体发电效率较高。

#### （4）来水情况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发行人主要水电站来水情况良好，具体如下：

平均来水情况 (立方米/秒)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二滩水库	1,531.00	1,537.00	1,501.00	1,594.00
官地水库	1,392.00	1,367.00	1,381.00	1,440.00
锦屏一级水库	1,248.00	1,170.00	1,217.00	1,306.00
锦屏二级水库	1,230.00	1,183.00	1,218.00	1,217.00
桐子林水库	1,733.00	1,246.00	1,830.00	1,860.00

#### 2、销售情况

发行人作为发电企业，主要销售对象为电网经营企业、电力大用户等。销售电量以政府有关部门下达的年度发电计划、大用户直接交易签约电量等为依据，通过电力调度机构以月计划、日计划及调度指令的方式实现。

发行人全部电费收入通过国家电网公司、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进行结算，结算价格按照国家有关电价政策、市场化电力交易签约价格等执行，一般在次月底结算当月电费。大用户直接交易一般按月结算。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发行人的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如下所示。

2017 年 1-9 月前 5 大销售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公司合计销售额的比例
1	国家电网公司	1,171,054.07	78.49%
2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134,258.86	9.00%
3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89,278.82	5.98%
4	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	39,199.50	2.63%
5	四川峨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74.95	0.37%
<b>合计</b>		<b>1,439,266.20</b>	<b>96.46%</b>

2016 年度前 5 大销售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公司合计销售额的比例
----	------	---------	-------------

			比例
1	国家电网公司	1,502,768.02	78.41%
2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227,907.16	11.89%
3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125,430.74	6.54%
4	四川西南不锈钢有限责任公司	3,868.20	0.20%
5	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	3,688.19	0.19%
<b>合计</b>		<b>1,863,662.31</b>	<b>97.23%</b>

## 2015 年度前 5 大销售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公司合计销售额的比例
1	国家电网公司	1,602,976.68	81.82%
2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224,039.85	11.12%
3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99,994.04	5.10%
4	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	19,713.91	1.01%
5	四川广元启明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15,212.40	0.78%
<b>合计</b>		<b>1,955,804.18</b>	<b>99.83%</b>

## 2014 年度前 5 大销售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公司合计销售额的比例
1	国家电网公司	1,494,427.95	82.15%
2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208,513.05	11.46%
3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96,051.78	5.28%
4	四川广元启明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11,108.18	0.61%
5	四川眉山启明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2,243.84	0.12%
<b>合计</b>		<b>1,812,344.80</b>	<b>99.62%</b>

**（五）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经营许可资格及业务资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和控股子公司从事的业务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业务许可或者取得其颁发的业务许可证书或者资格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主要经营许可资格及业务资质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雅砻江水电	电力业务许可证	发电类（二滩水电站）	1752507-00374	2007 年 7 月 27 日至 2027 年 7 月 26 日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2	雅砻江水电	电力业务许可证	发电类（锦官电源组）	1052514-01601	2014 年 3 月 21 日至 2034 年 3 月 20 日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3	雅砻江水电	电力业务许可证	发电类（桐子林水电站）	1952516-01700	2016年6月22日至2036年6月21日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4	雅砻江水电	四川省著名商标	四川省著名商标	1287275	2016年12月3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 （六）安全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直接责任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重大安全事故，公司没有因安全生产受到重大处罚。

## （七）环保情况

雅砻江水电在资源开发中，始终本着流域统筹、和谐发展的环保理念，不断努力创建环境和谐的水电开发模式。

公司环保管理体制健全、制度完善，环评手续完备，各在建工程项目依照环保部门要求，全面开展了环境保护措施设计，及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环保效益显著。公司 2006 年被国家环保总局授予“国家环境友好工程”称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七、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竞争状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业务，所属行业为电力行业。电力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电力需求主要受我国经济发展影响。近年来，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电力需求增长有所放缓。

### （一）电力行业发展现状

#### 1、全国发电设备装机容量情况

近年来，我国发电装机容量持续增长，风电、太阳能发电以及核电等装机规模增速较快。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电力统计基本数据一览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我国发电设备装机容量分别为 137,887.00 万千瓦、152,121.00 万千瓦和 164,575.00 万千瓦，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9.64%、10.32% 和 8.19%，装机容量逐年上升。

总体来看，我国的发电设备装机容量一直处于较高的增长水平，产能储备较

足。

## 2、全国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情况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我国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分别为 4,347.72 小时、3,988.00 小时、3,785.00 小时和 2,811.00 小时，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4.28%、-9.02%、-5.09% 和 -0.25%；其中，水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10.58%、-2.20%、0.86%、-9.79%，总体状况好于全国发电设备。

总体来看，受电力供应增长持续超过需求回升速度的影响，全国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水平呈下滑的趋势。

## 3、全国电力供给情况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电力统计基本数据一览表》，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我国发电量合计分别为 56,801 亿千瓦时、56,938 亿千瓦时、59,897 亿千瓦时和 46,89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4.33%、0.24%、5.20% 和 6.40%。2014-2016 年度，全国发电总量虽增长较少，但全国发电量结构继续优化，虽然仍以火电为主，但火电发电量增速渐缓，清洁能源发电量同比增速上升，全国电力生产结构正逐步改善，电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成效明显。

## 4、全国电力消费情况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我国全社会用电量分别为 56,393.00 亿千瓦时、56,373.00 亿千瓦时、59,198.00 亿千瓦时和 46,888.0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4.14%、-0.03%、5.01% 和 6.90%。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第三产业用电量同比提高了 6.41%、7.31%、11.20% 和 10.50%，第三产业用电量增速领先于其他产业。

总体来看，2017 年以来，宏观经济运行延续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全国电力消费延续了 2016 年下半年以来的较快增长势头。

## （二）电力行业发展前景

“十三五”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期，深化改革的攻坚期，也是电力工业加快转型发展的重要机遇期。在世界能源格局深刻调整、我国电力供需总体宽松、环境资源约束不断加强的新时期，电力工业发展面临一系列新形势、新挑战：

### 1、供应宽松常态化

从近几年情况来看，我国整体经济发展已经进入了新常态，从高速增长状态逐渐向稳定增长状态转换，经济结构调整加快，发展动力转换，全社会节能意识增强，整体用电量增速明显放缓。而我国电力行业在“十二五”期间不断加大发电设备投入，总装机容量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部分地区出现了电力供过于求的现象，设备利用小时数偏低，电力系统整体利用效率下降。随着更多的发电设备投入使用，我国电力行业电力供应宽松的状态将成为一种常态。

## 2、电源结构清洁化

随着大气污染防治力度加强，气候变化形势日益严峻，生态与环保刚性约束进一步趋紧。我国已向国际社会承诺 2020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5% 左右，加快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和化石能源的清洁化利用已经成为必然趋势。加快能源结构调整的步伐，向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转型升级迫在眉睫。随着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的投入使用逐渐增多，电源结构将会进一步调整优化。

## 3、电力系统智能化

随着电力系统工业供给侧改革的推进，电力行业的供给方式也需要相应进行改变，提高供给效率，增强系统运行灵活性和智能化水平。在“十二五”期间，国家提出了全面建设智能电网的规划，并对规划实行滚动调整制度。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我国配电网供电能力、供电质量和装备水平显著提升，智能化建设取得了明显的突破。2015 年以前是国家智能电网的全面建设时期，随着电力改革的不断推进，建设高效智能电力系统的速度将会越来越快，2016-2020 年智能化电网将会有更进一步的提升。

## 4、电力发展国际化

随着一带一路建设的逐步推进，全方位、多领域的电力对外开放格局更加明晰，电力产业国际化将成为一种趋势。电力企业国际化面临积累国际竞争经验，提高产品和服务多样化水平，电力行业标准与国际标准衔接，履行企业环境责任，完善金融保险配套服务等诸多挑战。电力国际化进程对我国与周边国家的电力互联互通和电力装备制造水平提出了新要求。

## 5、体制机制市场化

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将改变电网企业的功能定位和盈利模式，促进电网投资、建设和运营向着更加理性化的方向发展。市场主体逐渐成熟，发电和售电侧引入

市场竞争，形成主体多元、竞争有序的交易格局。新兴业态和商业模式创新不断涌现，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开始发挥，市场化正在成为引领电力工业发展的新方向。

### （三）水电行业发展前景

目前，全球常规水电装机容量约 10 亿千瓦，年发电量约 4 万亿千瓦时，开发程度为 26%（按发电量计算），欧洲、北美洲水电开发程度分别达 54% 和 39%，南美洲、亚洲和非洲水电开发程度分别为 26%、20% 和 9%。发达国家水能资源开发程度总体较高，如瑞士达到 92%、法国 88%、意大利 86%、德国 74%、日本 73%、美国 67%。发展中国家水电开发程度普遍较低。我国水电开发程度为 37%（按发电量计算），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较大差距，还有较广阔的发展前景。今后全球水电开发将集中于亚洲、非洲、南美洲等资源开发程度不高、能源需求增长快的发展中国家，预测 2050 年全球水电装机容量将达 20.5 亿千瓦。

随着电网安全稳定经济运行要求不断提高和新能源在电力市场的份额快速上升，抽水蓄能电站开发建设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日益凸显。目前，全球抽水蓄能电站总装机容量约 1.4 亿千瓦，日本、美国和欧洲诸国的抽水蓄能电站装机容量占全球的 80% 以上。我国抽水蓄能电站装机容量 2303 万千瓦，占全国电力总装机容量的 1.5%。“十三五”将加快抽水蓄能电站建设，以适应新能源大规模开发需要，保障电力系统安全运行。

同时，在做好环境保护、移民安置工作和统筹电力市场的基础上，“十三五期间”将继续做好金沙江中下游、雅砻江、大渡河等水电基地建设工作；适应能源转型发展需要，优化开发黄河上游水电基地。到 2020 年，基本建成长江上游、黄河上游、乌江、南盘江红水河、雅砻江、大渡河六大水电基地，总规模超过 1 亿千瓦。积极推进金沙江上游等水电基地开发，着力打造藏东南“西电东送”接续基地。“十三五”期间，计划新增投产常规水电 4,000 万千瓦，新开工常规水电 6,000 万千瓦。

### （四）发行人竞争优势

#### 1、股东优势

发行人股东为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国

务院批准设立的国有投资控股公司；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由四川省人民政府投资设立的国有公司。发行人股东雄厚的资金实力和管理优势，为发行人生产经营和项目开发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 2、资源优势

雅砻江水能资源十分丰富和集中，水量丰沛、落差大，在全国规划的十三大水电基地中规模位居第三，规划开发 22 座梯级电站，干流技术可开发总装机规模约 3,000 万千瓦，约占四川省技术可开发量的 24%。据统计，长江流域开发的大型骨干水电站中，装机容量为 200-500 万千瓦的有 17 座，其中雅砻江流域已投产发电就有 4 座（官地、锦屏一级、锦屏二级和二滩）。

雅砻江流域水能资源高度集中，区域地质构造稳定性较好，水库淹没损失小，开发目标单一，大型电站多，装机容量大。具有梯级电站群整体调节性能好，梯级补偿效益显著，技术经济指标优越的特点。两河口水库为多年调节水库，锦屏一级水库为年调节水库，二滩水库为季调节水库。在两河口、锦屏一级和二滩水电站的三大水库全部形成后，总库容达 237.1 亿立方米，调节库容将达到 148.4 亿立方米。三大水库联合运行可实现两河口及以下河段梯级完全年调节，是全国大江、大河中调节性能最好、电能质量最优的梯级水电站群之一，也是四川唯一能实现年调节的河流。

经国家发改委批复，发行人已获得负责全流域雅砻江干流水能资源开发的授权。由于水力资源具有稀缺性和不可复制性，从而形成发行人特有的资源优势。

## 3、成本优势

雅砻江流域地处偏远，高山峡谷较多，涉及移民人口较少，淹没耕地面积少，移民搬迁安置相对其他大型水电站较容易，有利于梯级电站的开发。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每万千瓦搬迁人口平均为 26 人、每万千瓦淹没耕地平均为 34 亩，远低于目前全国平均水平。

雅砻江流域梯级电站经过近 40 年的勘探和规划，电站选址的地质条件好，电站建设难度低。此外，雅砻江 100 万千瓦以上水电站主要分布在雅砻江中下游，骨干电站比较集中，有利于电网建设。

## 4、经营管理优势

发行人长期从事水电站建设和管理，具备较高的水电站管理水平和经验，在国内水电行业享有极高的声誉。发行人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的工程建设、水电管理与经营优秀人才。

发行人具有较高的内部管理水平，二滩水电站引进了计算机监控系统（CCS）和电厂信息管理系统（MIS），为实现设备的状态检修和“无人值班”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实现了设备管理的现代化；另外，发行人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和管理理念，建立了覆盖全公司的 OA 系统，提高了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

### 5、政策支持

二滩水电站是为促进我国中西部经济发展而建设的大型基础设施项目，得到了中央及四川省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同时，公司与电网公司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截至目前，发行人享受了多项国家和地区的优惠政策和扶持措施，包括增值税返还、所得税优惠等。

## 八、未来发展战略

### （一）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发行人战略目标是：创建梯级开发最完整、经营管理最高效、综合效益最显著的清洁能源发电企业；打造享誉中外的雅砻江清洁能源品牌。

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公司计划分四阶段实施雅砻江流域水能资源开发：

第一阶段：2000 年以前，开发建设二滩电站，实现投运装机规模 330 万千瓦；

第二阶段：2015 年以前，建设锦屏水电站、官地水电站、桐子林水电站，全面完成雅砻江下游梯级水电开发，公司拥有的发电能力提升至 1,470 万千瓦，规模效益和梯级补偿效益初步显现，基本形成现代化流域梯级电站群管理的雏形，公司将成为区域电力市场中举足轻重的独立发电企业；

第三阶段：2025 年前后，继续深入推进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建设包括两河口水水电站在内的 4-5 个雅砻江中游主要梯级电站，实现新增装机 800 万千瓦左右，公司拥有发电能力达到 2,300 万千瓦以上，公司将迈入国际一流大型独立发电企业行业行列；

第四阶段：全流域水电项目开发填平补齐，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完成，公司拥有发电能力达到 3,000 万千瓦左右。

## （二）公司“十三五”发展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贡献清洁能源，服务国家发展”为己任，充分发挥一个主体开发一条江的独特优势。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依法治国和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加快推动公司深化改革、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加快公司国家级清洁能源基地建设步伐，不断创新施工总承包的基建管理模式和高效率的流域化电力生产管理、市场营销模式，不断提升“雅砻江清洁能源”品牌的实力含量、科技含量、管理含量和文化含量，使公司成为资产优质、效益优良、管理先进、风险可控的一流企业，为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作出积极贡献。

公司的愿景是：创建梯级开发最完整、经营管理最高效、综合效益最显著的清洁能源发电企业，打造享誉中外的雅砻江清洁能源品牌。国家授权公司负责实施雅砻江水能资源的开发，全面负责雅砻江梯级水电站的建设与管理。为此，公司形成了雅砻江水能资源开发“四阶段”战略。为适应新的发展形势和环境，贯彻“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理念，公司拟进一步调整、充实发展战略——即以雅砻江水能资源开发为主的多元化发展战略。

在雅砻江梯级水电站建设与管理的基础上，立足雅砻江流域，积极探索和拓展风电、光电等新能源及生态农业、现代服务业、高效储能及电能转化等领域；依托和服务流域开发，适时开展并购和金融业务；探索开拓国际业务；重点推动雅砻江流域风光水互补清洁能源示范基地建设，打造成为国家级清洁能源基地。

## （三）公司 2018 年度工作计划

2018 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做好 2018 年经济工作，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紧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

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大力推进改革开放，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2018年，公司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思想为指导，深刻领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科学分析当前面临的形势与任务，周密部署年度各项工作，着力提升公司发展质量和效益。

## 九、发行人治理结构与内控制度

### （一）治理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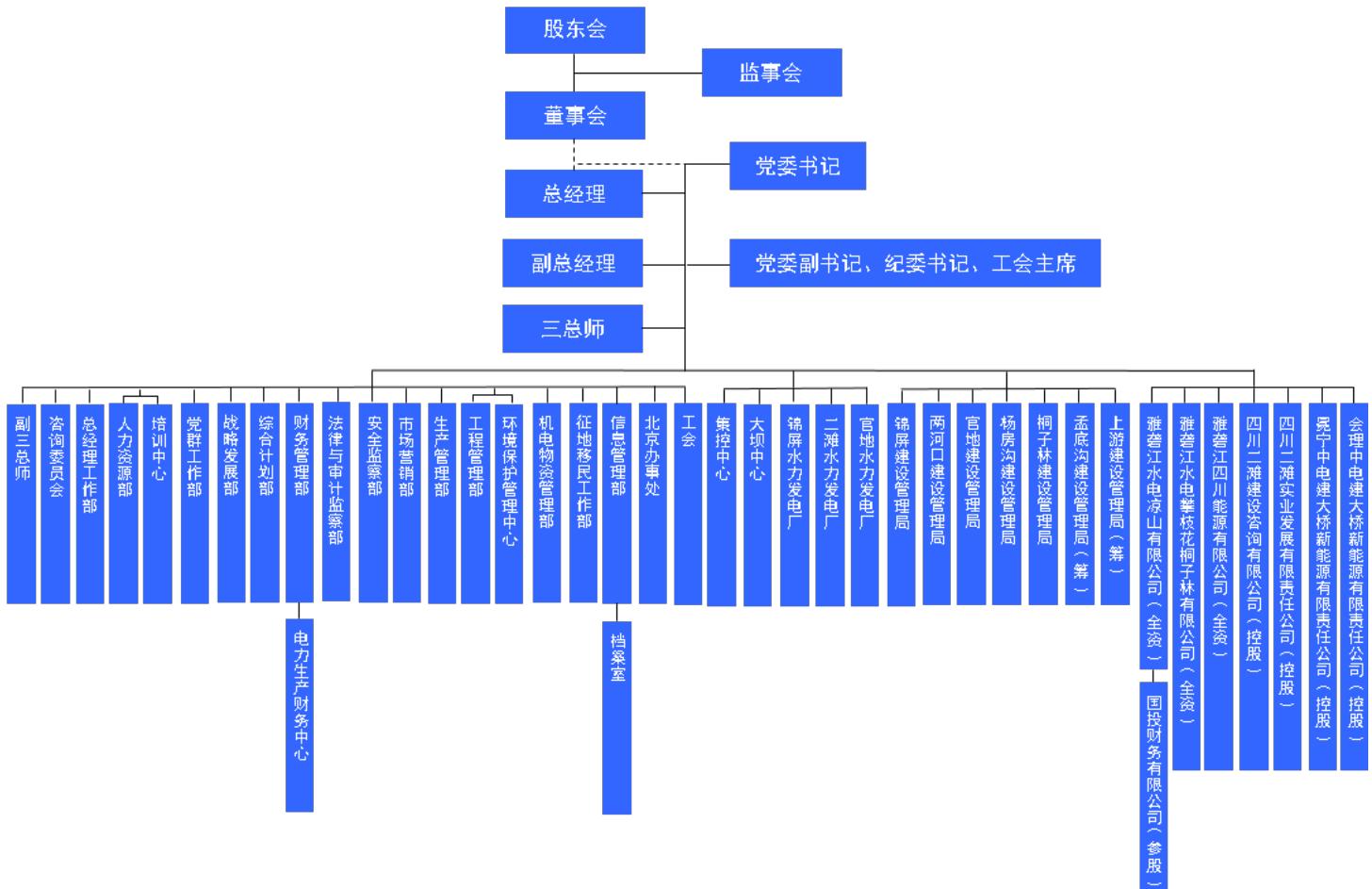
公司为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实行权责分明、管理科学、激励和约束机制相结合的内部管理体制。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公司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总经理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

### （二）组织结构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 （三）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建立了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风控体系，贯穿财务管理制度、投融资管理、对外担保管理、风险管理等公司重要的内部控制环节，保证公司总体业务在风险可控的情形下平稳运行。

## 十、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十一、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公司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1、人员独立方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上完全独立。
- 2、资产独立方面：公司与股东的资产权属界定明确，不存在资产被股东占用的情形。
- 3、财务独立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
- 4、机构独立方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组织机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部门依法运作。
- 5、业务独立情况：公司拥有发电及相关配套产业，业务自主独立经营。

## 十二、关联交易情况

### （一）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为与国投集团内部的关联资金交易，相关关联交易按照控股股东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计划、债务融资管理办法》等制度执行。

发行人发生国投集团内部关联方资金往来，首先需要由公司财务管理部审批，经过公司领导审批后，按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要求审批后报送国投电力/国投集团审批，具体审批流程如下：

发行人实施国投集团预算内的内部融资，应提前向国投电力报送融资申请。对于符合国投集团授权国投电力决策条件的内部融资，发行人应事先向国投电力报送内部借款申请表审批；对于不符合国投集团授权国投电力决策条件的内部融资，发行人应先报送国投电力审批后，由国投电力向国投集团财务会计部报送审核表审批。发行人实施国投集团预算外的内部融资，应提前向国投电力报送融资申请，经国投电力审批后以签报形式向国投集团财务会计部报送融资申请审批。

### （二）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 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4、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 （三）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 1、发行人股东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	中央国有企业	北京市	胡刚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6,786,023,347.00	52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地方国有企业	成都市	刘国强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02,140,480.00	48	四川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2、发行人控制的关联方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控制的关联方名单如下表所示：

子公司名称（包括一级、二级等所有级别的子公司）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发行人对子公司的直接持股比例
四川二滩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	后勤服务	90%
四川二滩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成都	工程监理及咨询服务	50%
雅砻江水电凉山有限公司	凉山	电力生产经营与运行维护	100%
雅砻江水电攀枝花桐子林有限公司	攀枝花	电力生产经营与运行维护	100%
雅砻江四川能源有限公司	成都	电力	100%
会理中电建大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凉山	电力	51%
冕宁中电建大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凉山	电力	60%

#### 3、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 4、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表所示：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受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 5、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关联交易情况

### （1）关联担保情况

#### A、发行人作为担保方

发行人不存在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

#### B、发行人子公司作为担保方

发行人不存在子公司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

#### C、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雅砻江水电	500,000.00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雅砻江水电	780.00

### （2）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存款利息收入	630.38	870.80	681.70	1,113.23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支出	1,903.67	1,418.43	9,322.92	14,998.46
国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支出	3,824.08	3,144.80	414.90	-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支出	-	272.32	1,551.60	2,368.32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服务费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支出	-	-	-	3,028.57
国投电力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支出	-	-	-	740.89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利息支出	-	-	3,886.96	7,145.50

### （3）关联方资金拆借余额

单位：万元

资金拆出方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	66,000.00
国投电力有限公司	-	-	-	11,156.33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	-	140,000.00	140,000.00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19,104.00	79,104.00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	-	27,600.00	28,200.00
国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59,000.00	160,000.00	25,000.00	-

#### (4) 关联方往来余额

##### 1) 关联方提供的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	-	50,000.00	50,000.00
国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	25,000.00	-

##### 2) 关联方提供的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	-	90,000.00	90,000.00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	-	27,600.00	28,200.00
国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99,000.00	100,000.00	-	-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19,104.00	79,104.00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	66,000.00
国投电力有限公司	-	-	-	11,156.33

##### 3) 关联方提供的长期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国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

## 十三、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 十四、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 (一) 信息披露

为规范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公司债券相关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律、法规、规

章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债券投资者，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偿债能力或公司已发行债券的价格可能或者已经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发行人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债券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及时公告应予披露的重要事项，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加强发行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发行人的了解，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发行人指定财务管理部负责实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保证与投资者之间顺畅的沟通。同时，发行人将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的要求严格履行发行人的义务，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720249 号、信会师报字信会师报字[2016]第 720440 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G2005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发行人出具了未经审计的 2017 年前三季度财务报表。

除非特别说明，募集说明书中 2014-2016 年度财务数据均来源于发行人经审计的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财务报告；2017 年前三季度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出具的未经审计的 2017 年前三季度财务报表。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014 年，财政部颁布了以下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在 2014 年审计报告中，发行人已执行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根据该规定，发行人：

-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 (2)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3) 将已确认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4) 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为增强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可比性，本节财务数据引用标准如下：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财务数据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720249 号、信会师报字[2016]第 720440 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G20050 号审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

当发行人 2014 年财务数据在其 2014 年审计报告与 2015 年审计报告披露存在差异时，则采用 2015 年审计报告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了追溯调整的相关报表数据。当发行人 2015 年财务数据在其 2015 年审计报告与 2016 年审计报告披露存在差异时，则采用 2016 年审计报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了追溯调整的相关报表数据。

### （一）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38,384.76	227,240.01	208,549.35	344,006.18
应收票据	26,753.16	19,089.56	5,024.51	4,522.68
应收账款	120,488.26	60,264.42	74,613.43	70,659.80
预付款项	2,115.22	1,327.05	1,538.41	68,033.32
其他应收款	464.72	358.52	357.51	7,360.36
存货	28,843.41	27,844.52	19,843.50	12,359.87
其中：原材料	5,343.43	5,474.27	3,559.31	2,783.70
库存商品（产成品）	17.31	20.20	41.00	75.50
其他流动资产	1,610.78	51.48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518,660.31</b>	<b>336,175.55</b>	<b>309,926.71</b>	<b>506,942.22</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102,502.23	98,006.86	-	-
投资性房地产	1,574.04	1,641.46	1,731.34	554.46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价	11,738,432.43	11,712,864.07	11,607,337.11	11,130,263.70
减：累计折旧	2,759,123.03	2,512,533.58	2,203,206.21	1,886,635.00
固定资产净值	8,979,309.39	9,200,330.49	9,404,130.90	9,243,628.70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5.45	35.45	41.52	35.45
固定资产净额	8,979,273.94	9,200,295.05	9,404,089.38	9,243,593.25
在建工程	4,243,934.54	3,734,983.54	2,922,794.96	2,402,568.67
无形资产	166,820.39	171,182.16	175,172.00	177,888.14
长期待摊费用	-	-	44.38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58.28	13,028.26	9,164.60	6,963.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414.75	25,668.09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3,550,278.18</b>	<b>13,244,805.42</b>	<b>12,512,996.67</b>	<b>11,831,568.25</b>
<b>资产总计</b>	<b>14,068,938.49</b>	<b>13,580,980.97</b>	<b>12,822,923.39</b>	<b>12,338,510.47</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61,000.00	375,000.00	420,000.00	290,928.83
应付票据	8,800.00	25,000.00	44,000.00	11,900.00
应付账款	15,416.31	26,708.03	21,024.30	16,900.54
预收款项	216.19	297.55	296.33	308.42
应付职工薪酬	9,665.08	12,518.08	14,893.89	17,520.21
其中：应付工资	5,987.00	8,889.65	11,800.70	13,771.20
应交税费	98,600.60	58,223.79	27,178.13	35,582.48
其中：应交税金	87,450.71	51,664.27	21,725.25	31,591.72
应付利息	33,612.84	36,027.83	33,535.54	54,585.88
其他应付款	656,485.67	644,501.73	634,484.43	638,061.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7,200.00	480,000.00	767,178.69	932,630.01
其他流动负债	100,000.00	450,000.00	350,000.00	200,021.76
<b>流动负债合计</b>	<b>1,830,996.69</b>	<b>2,108,277.02</b>	<b>2,312,591.32</b>	<b>2,198,439.26</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7,954,408.00	7,466,808.00	7,036,808.00	7,378,168.33
长期应付款	-	60,000.00	60,000.00	10,500.99
递延收益	295.17	207.92	343.99	275.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740.06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7,954,703.17</b>	<b>7,527,015.92</b>	<b>7,097,151.99</b>	<b>7,389,684.45</b>
<b>负债合计</b>	<b>9,785,699.86</b>	<b>9,635,292.94</b>	<b>9,409,743.30</b>	<b>9,588,123.71</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62,000.00	2,840,000.00	2,410,000.00	1,910,000.00
国有资本	3,062,000.00	2,840,000.00	2,410,000.00	1,910,000.00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3,062,000.00	2,840,000.00	2,410,000.00	1,910,000.00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3,062,000.00	2,840,000.00	2,410,000.00	1,910,000.00
资本公积	14,399.43	14,399.43	14,399.43	14,399.43
其他综合收益	-274.94	-305.86	-	-18.50
盈余公积	292,195.48	292,195.48	149,642.33	140,595.41
其中：法定公积金	286,506.82	286,506.82	143,953.67	134,906.75
任意公积金	5,688.66	5,688.66	5,688.66	5,688.66
未分配利润	909,437.64	797,210.66	836,860.08	683,110.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b>4,277,757.61</b>	<b>3,943,499.70</b>	<b>3,410,901.83</b>	<b>2,748,086.96</b>
少数股东权益	5,481.01	2,188.34	2,278.25	2,299.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b>4,283,238.62</b>	<b>3,945,688.03</b>	<b>3,413,180.08</b>	<b>2,750,386.76</b>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b>14,068,938.49</b>	<b>13,580,980.97</b>	<b>12,822,923.39</b>	<b>12,338,510.47</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1,279,360.22</b>	<b>1,639,807.64</b>	<b>1,672,381.90</b>	<b>1,557,232.51</b>
其中：营业收入	1,279,360.22	1,639,807.64	1,672,381.90	1,557,232.51
<b>二、营业总成本</b>	<b>669,113.23</b>	<b>930,846.94</b>	<b>990,894.07</b>	<b>936,805.86</b>
其中：营业成本	371,676.14	505,565.03	489,907.71	431,006.99
税金及附加	25,286.50	32,656.66	34,275.89	28,275.07
销售费用	6.45	19.39	9.05	4.13
管理费用	22,218.16	30,141.81	27,829.58	25,066.13
其中：研究与开发费	49.83	141.46	75.66	115.34
财务费用	249,933.55	361,930.48	438,779.49	450,634.76
其中：利息支出	248,496.85	358,955.81	435,145.40	447,969.02
利息收入	1,454.54	2,146.00	2,294.70	2,719.45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1.96	7.39	1,575.75	533.57
资产减值损失	-7.58	533.58	92.36	1,818.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64.45	2,213.89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464.45	2,213.89	-	-
其他收益	46,652.23	-	-	-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661,363.67</b>	<b>711,174.59</b>	<b>681,487.83</b>	<b>620,426.65</b>
加：营业外收入	754.75	94,001.29	148,268.31	91,605.3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39	8.31	39.02	13.69
政府补助	534.77	93,972.41	148,168.34	91,587.99
减：营业外支出	446.35	275.58	20,484.61	1,025.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82	81.42	22.72	729.60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661,672.07</b>	<b>804,900.30</b>	<b>809,271.54</b>	<b>711,006.54</b>
减：所得税费用	63,291.54	71,950.04	31,305.73	12,238.45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598,380.53</b>	<b>732,950.27</b>	<b>777,965.80</b>	<b>698,768.09</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8,226.98	732,903.73	777,796.38	698,541.43
少数股东损益	153.54	46.54	169.42	226.66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30.93</b>	<b>-305.86</b>	<b>18.50</b>	<b>77.46</b>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93	-305.86	18.50	77.46
其中：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305.86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18.50	77.46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598,411.46</b>	<b>732,644.40</b>	<b>777,984.30</b>	<b>698,845.55</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98,257.91	732,597.87	777,814.88	698,618.8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3.54	46.54	169.42	226.66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29,568.04	1,942,925.54	1,953,640.58	1,858,662.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652.23	77,379.51	130,298.85	59,355.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9.96	760.37	1,228.61	856.3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476,940.23</b>	<b>2,021,065.42</b>	<b>2,085,168.04</b>	<b>1,918,873.9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105.49	54,091.24	40,505.18	22,221.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778.42	65,385.37	59,870.59	51,435.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3,145.01	419,163.60	397,805.87	300,988.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17.73	18,414.55	19,589.61	16,350.4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04,146.65</b>	<b>557,054.76</b>	<b>517,771.26</b>	<b>390,996.4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72,793.58</b>	<b>1,464,010.65</b>	<b>1,567,396.78</b>	<b>1,527,877.4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4.78	14.57	50.81	9.65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78</b>	<b>14.57</b>	<b>50.81</b>	<b>9.65</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96,171.84	931,470.60	903,943.80	1,096,025.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96,098.83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709.54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97,881.39</b>	<b>1,027,569.43</b>	<b>903,943.80</b>	<b>1,096,025.68</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97,876.61</b>	<b>-1,027,554.86</b>	<b>-903,893.00</b>	<b>-1,096,016.03</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2,000.00	430,000.00	500,000.00	20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339,910.00	2,267,466.99	2,043,799.62	1,539,899.1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4.93	2,503.11	2,563.25	5,179.6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563,694.93</b>	<b>2,699,970.10</b>	<b>2,546,362.87</b>	<b>1,745,078.71</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229,750.00	2,069,676.37	2,215,532.31	1,192,773.9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93,290.60	1,042,583.70	1,125,532.06	800,397.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136.45	190.98	178.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47.75	4,370.91	4,322.81	5,338.96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027,588.35</b>	<b>3,116,630.98</b>	<b>3,345,387.18</b>	<b>1,998,510.28</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63,893.42</b>	<b>-416,660.88</b>	<b>-799,024.31</b>	<b>-253,431.57</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11,023.55</b>	<b>19,794.92</b>	<b>-135,520.52</b>	<b>178,429.89</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6,327.39	206,532.47	342,052.99	163,623.1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37,350.93</b>	<b>226,327.39</b>	<b>206,532.47</b>	<b>342,052.99</b>

##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发行人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三季度的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30,854.73	222,190.43	188,761.95	319,224.92
应收票据	26,653.28	19,089.56	5,024.51	4,442.68
应收账款	14,990.11	25,864.97	4,633.00	17,984.40
预付款项	1,070.72	790.33	1,088.28	67,218.65
其他应收款	549.70	502.45	565.56	7,116.14
存货	9,105.91	8,998.52	8,908.87	7,639.50
<b>流动资产合计</b>	<b>383,224.45</b>	<b>277,436.26</b>	<b>208,982.18</b>	<b>423,626.31</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1,790,375.77	1,785,866.77	1,775,574.16	1,679,773.85
投资性房地产	1,574.04	1,641.46	1,731.34	554.46
固定资产	1,144,000.37	1,183,389.73	1,233,116.66	1,296,051.66
在建工程	4,244,518.29	3,736,708.00	2,926,119.25	2,406,116.07
无形资产	33,538.98	34,655.30	34,322.66	32,711.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64.00	10,072.43	8,566.00	6,918.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75,063.23	6,452,789.19	5,863,802.57	6,419,854.42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3,499,334.69</b>	<b>13,205,122.89</b>	<b>11,843,232.64</b>	<b>11,841,980.50</b>
<b>资产总计</b>	<b>13,882,559.14</b>	<b>13,482,559.15</b>	<b>12,052,214.82</b>	<b>12,265,606.81</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61,000.00	375,000.00	420,000.00	290,928.83
应付票据	8,800.00	25,000.00	44,000.00	11,900.00
应付账款	4,250.73	9,273.94	6,176.67	10,150.05
应付职工薪酬	8,422.87	11,134.35	12,851.82	14,348.31
应交税费	8,831.61	12,335.90	-11,085.35	-4,253.87
应付利息	33,581.94	36,027.83	33,535.54	54,585.88
其他应付款	610,331.71	613,334.07	614,499.85	623,193.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7,200.00	480,000.00	767,178.69	932,630.01
其他流动负债	100,000.00	450,000.00	350,000.00	200,021.76
<b>流动负债合计</b>	<b>1,682,418.85</b>	<b>2,012,106.09</b>	<b>2,237,157.23</b>	<b>2,133,504.43</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7,933,408.00	7,466,808.00	7,036,808.00	7,378,168.33
长期应付款	0.00	60,000.00	60,000.00	10,500.99
递延收益	295.17	207.92	343.99	275.06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33,703.17	7,527,015.92	7,097,151.99	7,389,684.45
负债合计	9,616,122.02	9,539,122.00	9,334,309.22	9,523,188.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62,000.00	2,840,000.00	2,410,000.00	1,910,000.00
资本公积金	14,368.95	14,368.95	14,368.95	14,368.95
其它综合收益	-	-	-	-18.50
盈余公积金	292,195.48	292,195.48	149,642.33	140,595.41
未分配利润	897,872.69	796,872.72	143,894.33	677,472.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266,437.11	3,943,437.15	2,717,905.60	2,742,417.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882,559.14	13,482,559.15	12,052,214.82	12,265,606.81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39,650.59	311,328.68	292,728.60	458,641.14
营业收入	239,650.59	311,328.68	292,728.60	458,641.14
二、营业总成本	111,521.88	172,297.31	206,579.01	359,824.02
营业成本	69,570.39	99,719.55	110,877.31	170,101.72
营业税金及附加	5,263.83	7,056.50	5,785.84	8,070.85
管理费用	20,787.39	28,740.90	27,196.61	23,424.50
财务费用	15,900.27	36,282.40	62,651.67	156,459.86
资产减值损失	0.00	497.96	67.58	1,767.09
加：投资净收益	471,211.91	1,290,271.51	190.98	572,949.97
其他收益	1,032.39	-	-	-
三、营业利润	609,664.55	1,429,302.89	86,340.58	671,767.10
加：营业外收入	548.88	20,766.31	20,991.68	28,463.69
减：营业外支出	289.00	265.51	467.50	1,015.7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7.19	73.45	6.68	721.94
四、利润总额	609,924.43	1,449,803.69	106,864.75	699,215.04
减：所得税	22,924.47	24,272.14	16,395.58	11,822.14
五、净利润	586,999.96	1,425,531.55	90,469.18	687,392.90
加：其他综合收益	-	-	18.50	77.46
六、综合收益总额	586,999.96	1,425,531.55	90,487.67	687,470.36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6,139.91	355,464.53	356,026.94	618,745.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323.93	17,413.74	19,813.96	14,806.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0,207.93	323,731.90	1,648,631.88	666,071.8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06,671.76</b>	<b>696,610.17</b>	<b>2,024,472.77</b>	<b>1,299,624.2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331.37	14,276.37	13,702.03	10,937.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005.89	43,889.84	41,633.32	37,193.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573.63	90,618.22	82,062.28	150,798.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720.26	442,824.07	305,337.09	152,519.6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94,631.15</b>	<b>591,608.50</b>	<b>442,734.72</b>	<b>351,448.6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12,040.62</b>	<b>105,001.67</b>	<b>1,581,738.05</b>	<b>948,175.5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1,211.91	1,290,271.51	190.98	573,096.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97	-	0.10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71,212.87</b>	<b>1,290,271.51</b>	<b>191.07</b>	<b>573,096.31</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6,342.25	939,270.18	912,584.34	1,111,060.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09.00	5,000.00	1,000.00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10,851.25</b>	<b>944,270.18</b>	<b>913,584.34</b>	<b>1,111,060.67</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9,638.37</b>	<b>346,001.33</b>	<b>-913,393.27</b>	<b>-537,964.36</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2,000.00	430,000.00	500,000.00	2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39,550.00	2,267,466.99	2,043,799.62	1,539,899.1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4.93	2,503.11	2,563.25	5,179.6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563,334.93</b>	<b>2,699,970.10</b>	<b>2,546,362.87</b>	<b>1,745,078.71</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29,750.00	2,069,676.37	2,215,532.31	1,192,773.9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2,776.45	1,042,447.25	1,125,341.08	800,219.1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47.75	4,370.91	4,322.81	5,338.96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027,074.20</b>	<b>3,116,494.53</b>	<b>3,345,196.20</b>	<b>1,998,332.08</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63,739.27</b>	<b>-416,524.43</b>	<b>-798,833.33</b>	<b>-253,253.37</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b>-</b>	<b>-</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08,662.97</b>	<b>34,478.58</b>	<b>-130,488.55</b>	<b>156,957.86</b>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1,653.00	187,174.41	317,662.97	160,705.1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30,315.97</b>	<b>221,653.00</b>	<b>187,174.41</b>	<b>317,662.97</b>

##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通过投资设立方式新增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

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2014 年合并报表范围无变化。

2、2015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序号	公司名称	增加或减少	变化原因
1	雅砻江水电攀枝花桐子林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3、2016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序号	公司名称	增加或减少	变化原因
1	雅砻江四川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4、2017 年 1-9 月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序号	公司名称	增加或减少	变化原因
1	会理中电建大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冕宁中电建大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 （一）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次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12.05	6.03	7.46	7.07
其他应收款	0.05	0.04	0.04	0.74
总资产	1,406.89	1,358.10	1,282.29	1,233.85
应付债券	0.00	0.00	0.00	0.00
总负债	978.57	963.53	940.97	958.81
全部债务	887.14	834.68	826.80	861.36
所有者权益	428.32	394.57	341.32	275.04
流动比率	0.28	0.16	0.13	0.23
速动比率	0.27	0.15	0.13	0.22
资产负债率	69.56	70.95	73.38	77.71
债务资本比率	67.69	67.90	70.78	75.80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总收入	127.94	163.98	167.24	155.72
利润总额	66.17	80.49	80.93	71.10
净利润	59.84	73.30	77.80	69.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59.80	73.28	79.74	69.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82	73.29	77.78	69.85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07.28	146.40	156.74	152.79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49.79	-102.76	-90.39	-109.60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46.39	-41.67	-79.90	-25.34
营业毛利率	70.95	69.17	70.71	72.32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6.58	8.82	9.89	9.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9	20.16	26.87	3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9	20.16	27.54	30.05
EBITDA	115.91	149.51	156.88	146.7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3.07	17.91	18.97	17.04
EBITDA 利息倍数	3.79	3.61	3.20	2.71
应收账款周转率	14.16	24.32	23.02	19.29
存货周转率	13.11	21.20	30.43	39.20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5、债务资本化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 8、流动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流动资产；
- 9、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总资产；
-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 11、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12、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13、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14、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100%；
- 1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

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计算;

16、应收账款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流动资产周转率、存货周转率、EBITDA 全部债务比、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 2017 年 1-9 月数据均未进行年化处理。

## (二)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合并报表口径)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44	-73.11	16.30	-715.9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 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 外)	534.77	315.98	80.82	80.69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 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 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 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 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57.28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 业外收入和支出	-376.22	-191.66	380.00	-231.6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 义的损益项目	308.39	18.06	-20,020.94	-60.60
所得税影响额	33.76	10.39	40.55	151.5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3.25	1.16	1.45	0.83
合计	<b>251.38</b>	<b>57.72</b>	<b>-19,585.82</b>	<b>-1,079.84</b>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为完整反映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 发行人管理层以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的数据对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进行讨论与分析。如无特别说明, 本部分财务数据均采用合并报表口径。

### (一) 资产结构分析

随着发行人电力业务投资规模的扩大, 发行人资产总额呈逐年增长的趋势。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12,338,510.47 万元、12,822,923.39 万元、13,580,980.97 万元和 14,068,938.49 万元。发行人资产规模呈快速上升趋势主要因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快速发展, 水电投资规模不断扩大。

从资产结构来看, 发行人资产中非流动资产的占比较高, 流动资产占比较低。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1,831,568.25 万元、12,512,996.67 万元、13,244,805.42 万元和 13,550,278.18 万元，分别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95.89%、97.58%、97.52% 以及 96.31%，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比高主要因为发行人所处的电力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固定资产规模大且投资回收期较长，资产流动性较低。

### 发行人资产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38,384.76	2.41	227,240.01	1.67	208,549.35	1.63	344,006.18	2.79
应收票据	26,753.16	0.19	19,089.56	0.14	5,024.51	0.04	4,522.68	0.04
应收账款	120,488.26	0.86	60,264.42	0.44	74,613.43	0.58	70,659.80	0.57
预付款项	2,115.22	0.02	1,327.05	0.01	1,538.41	0.01	68,033.32	0.55
其他应收款	464.72	0.00	358.52	0.00	357.51	0.00	7,360.36	0.06
存货	28,843.41	0.21	27,844.52	0.21	19,843.50	0.15	12,359.87	0.10
其中：原材料	5,343.43	0.04	5,474.27	0.04	3,559.31	0.03	2,783.70	0.02
库存商品（产成品）	17.31	0.00	20.20	0.00	41.00	0.00	75.5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610.78	0.01	51.48	0.00	-	-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518,660.31</b>	<b>3.69</b>	<b>336,175.55</b>	<b>2.48</b>	<b>309,926.71</b>	<b>2.42</b>	<b>506,942.22</b>	<b>4.11</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102,502.23	0.73	98,006.86	0.72	-	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1,574.04	0.01	1,641.46	0.01	1,731.34	0.01	554.46	0.00
固定资产原价	11,738,432.43	83.44	11,712,864.07	86.24	11,607,337.11	90.52	11,130,263.70	90.21
减：累计折旧	2,759,123.03	19.61	2,512,533.58	18.50	2,203,206.21	17.18	1,886,635.00	15.29
固定资产净值	8,979,309.39	63.82	9,200,330.49	67.74	9,404,130.90	73.34	9,243,628.70	74.92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5.45	0.00	35.45	0.00	41.52	0.00	35.45	0.00
固定资产净额	8,979,273.94	63.82	9,200,295.05	67.74	9,404,089.38	73.34	9,243,593.25	74.92
在建工程	4,243,934.54	30.17	3,734,983.54	27.50	2,922,794.96	22.79	2,402,568.67	19.47
无形资产	166,820.39	1.19	171,182.16	1.26	175,172.00	1.37	177,888.14	1.44
长期待摊费用	-	-	-	-	44.38	0.0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58.28	0.09	13,028.26	0.10	9,164.60	0.07	6,963.73	0.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414.75	0.31	25,668.09	0.19	-	0.00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3,550,278.18</b>	<b>96.31</b>	<b>13,244,805.42</b>	<b>97.52</b>	<b>12,512,996.67</b>	<b>97.58</b>	<b>11,831,568.25</b>	<b>95.89</b>
<b>资产总计</b>	<b>14,068,938.49</b>	<b>100.00</b>	<b>13,580,980.97</b>	<b>100.00</b>	<b>12,822,923.39</b>	<b>100.00</b>	<b>12,338,510.47</b>	<b>100.00</b>

### 1、主要流动资产情况分析

发行人的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

#### （1）货币资金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规模分别为 344,006.18 万元、208,549.35 万元、227,240.01 万元和 338,384.76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2.79%、1.63%、1.67% 和 2.4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39.38%，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8.91%，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在汛期电费收入较高，货币资金余额较年初增加。

#### （2）应收票据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票据分别为 4,522.68 万元、5,024.51 万元、19,089.56 万元和 26,753.1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04%、0.04%、0.14% 和 0.19%，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票据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279.93%，主要因为下游电网公司收到客户以承兑汇票支付的电费金额增加，电网公司以承兑汇票形式转付给发行人的电费金额随之增加。

#### （3）应收账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70,659.80 万元、74,613.43 万元、60,264.42 万元和 120,488.2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7%、0.58%、0.44% 和 0.86%。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所下滑，主要是因为 2016 年市场化交易比例增加，平均电价下降，导致公司年末应收账款余额降低。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60,223.84 万元，增长 99.93%，主要原因是 2017 年 9 月处于汛期，发电收入多于上年末。

对于电力销售产生的应收账款，发行人电厂主要将电力销售给电网公司，发行人与各电网公司定期沟通，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

#### （4）预付款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68,033.32 万元、1,538.41 万元、1,327.05 万元和 2,115.22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55%、0.01%、0.01% 和 0.0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预付款项相较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了 97.74%，主要是根据审计要求将基建预付款项重分类至在建工程项目。

#### （5）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7,360.36 万元、357.51 万元、358.52 万元和 464.72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95.14%，主要原因是收回了支付给建信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押金 6,500.00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 （6）存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12,359.87 万元、19,843.50 万元、27,844.52 万元和 28,843.41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10%、0.15%、0.21% 和 0.2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构成，主要为电力生产单位备品备件。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货账面余额规模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60.55%，主要原因是原材料及周转材料的增加。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货账面余额规模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40.32%，主要原因是周转材料增加。

## 2、主要非流动资产情况分析

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

#### （1）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98,006.86 万元和 102,502.23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72% 和 0.73%。2016

年 9 月，发行人收购了国投财务 15% 的股权，初始投资成本为 96,098.83 万元，因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增至 98,006.86 万元。

### （2）固定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9,243,593.25 万元、9,404,089.38 万元、9,200,295.05 万元和 8,979,273.9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4.92%、73.34%、67.74% 和 63.82%。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等构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国投电力统一实行的《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发行人固定资产的主要折旧政策如下：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根据固定资产类别的原值、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原值的 0-3%）确定其折旧率；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固定资产，无论是否交付使用，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房屋建筑物	10-50	0
其中：水电站大坝	50	0
水电站引水建筑物、泄洪建筑物、尾水建筑物	25-35	0
房屋	10-30	0
机器设备	5-30	0 或 3
其中：水轮发电机组及附属设备	16	3
运输工具	5 或 10	0 或 3
办公及其他设备	3 或 5	3

### （3）在建工程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2,402,568.67 万元、2,922,794.96 万元、3,734,983.54 万元和 4,243,934.5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47%、22.79%、27.50% 和 30.17%。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规模稳定增长。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812,188.58 万元，主要因为发行人对两河口水电站、杨房沟水电站等项目建设投入增加。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的在建水电站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装机容量	投资总额	拟竣工日	首台机组投产日期
		(万千瓦)	(亿元)		
锦屏一级	凉山州	6×60	401.77	2018年6月	2013年
锦屏二级	凉山州	8×60	380.56	2017年12月	2012年
官地	凉山州	4×60	159.93	2017年12月	2012年
桐子林	攀枝花市	4×15	62.57	2018年4月	2015年
两河口	甘孜州	6×50	664.57	2023年	2021年
杨房沟	凉山州	4×37.5	200.02	2024年	2021年
合计	-	1,590	1,869.42	-	-

#### (4) 无形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177,888.14 万元、175,172.00 万元、171,182.16 万元和 166,820.39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4%、1.37%、1.26% 和 1.19%，主要构成为土地使用权、公路使用权、软件、房屋使用权等。

####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6,963.73 万元、9,164.60 万元、13,028.26 万元和 12,758.28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6%、0.07%、0.10% 和 0.09%。报告期内，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主要构成为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折旧、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未支付的费用等。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31.60%，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42.16%，主要原因均为发行人计提未支付的费用增加。

####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25,668.09 万元和 43,414.75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19% 和 0.31%。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 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根据该规定, 发行人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因此,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全部为待抵扣进项税额。

## (二) 负债结构分析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9,588,123.71 万元、9,409,743.30 万元、9,635,292.94 万元和 9,785,699.86 万元。

从负债结构来看, 发行人负债中非流动负债的占比较高, 流动负债占比较低。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非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7,389,684.45 万元、7,097,151.99 万元、7,527,015.92 万元和 7,954,703.17 万元, 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7.07%、75.42%、78.12% 和 81.29%。

### 发行人负债结构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61,000.00	3.69	375,000.00	3.89	420,000.00	4.46	290,928.83	3.03
应付票据	8,800.00	0.09	25,000.00	0.26	44,000.00	0.47	11,900.00	0.12
应付账款	15,416.31	0.16	26,708.03	0.28	21,024.30	0.22	16,900.54	0.18
预收款项	216.19	0.00	297.55	0.00	296.33	0.00	308.42	0.00
应付职工薪酬	9,665.08	0.10	12,518.08	0.13	14,893.89	0.16	17,520.21	0.18
应交税费	98,600.60	1.01	58,223.79	0.60	27,178.13	0.29	35,582.48	0.37
应付利息	33,612.84	0.34	36,027.83	0.37	33,535.54	0.36	54,585.88	0.57
其他应付款	656,485.67	6.71	644,501.73	6.69	634,484.43	6.74	638,061.13	6.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7,200.00	5.59	480,000.00	4.98	767,178.69	8.15	932,630.01	9.73
其他流动负债	100,000.00	1.02	450,000.00	4.67	350,000.00	3.72	200,021.76	2.09
<b>流动负债合计</b>	<b>1,830,996.69</b>	<b>18.71</b>	<b>2,108,277.02</b>	<b>21.88</b>	<b>2,312,591.32</b>	<b>24.58</b>	<b>2,198,439.26</b>	<b>22.93</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7,954,408.00	81.29	7,466,808.00	77.49	7,036,808.00	74.78	7,378,168.33	76.95
长期应付款	-	-	60,000.00	0.62	60,000.00	0.64	10,500.99	0.11
递延收益	295.17	0.00	207.92	0.00	343.99	0.00	275.06	0.00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740.06	0.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b>7,954,703.17</b>	<b>81.29</b>	<b>7,527,015.92</b>	<b>78.12</b>	<b>7,097,151.99</b>	<b>75.42</b>	<b>7,389,684.45</b>	<b>77.07</b>
负债合计	<b>9,785,699.86</b>	<b>100.00</b>	<b>9,635,292.94</b>	<b>100.00</b>	<b>9,409,743.30</b>	<b>100.00</b>	<b>9,588,123.71</b>	<b>100.00</b>

### 1、主要流动负债情况分析

发行人的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

#### (1) 短期借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90,928.83 万元、420,000.00 万元、375,000.00 万元和 361,00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3%、4.46%、3.89% 和 3.69%。报告期内短期借款全部为信用借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较上年增加 44.37%，主要原因是 2015 年雅砻江流域下游水电站机组相继投产，新项目经营期内资金来源以短期借款为主。

#### (2) 应付票据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11,900.00 万元、44,000.00 万元、25,000.00 万元和 8,800.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12%、0.47%、0.26% 和 0.09%，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64.80%，主要原因是偿还到期票据。

#### (3) 应付账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6,900.54 万元、21,024.30 万元、26,708.03 万元和 15,416.3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18%、0.22%、0.28% 和 0.16%。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电力设备厂商、工程单位等的款项，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42.28%，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支付了部分工程款、材料款，导致应付账款减少。

#### （4）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7,520.21 万元、14,893.89 万元、12,518.08 万元和 9,665.0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18%、0.16%、0.13% 和 0.10%。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的主要构成为工资及社会保险费。

#### （5）应交税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应交税费分别为 35,582.48 万元、27,178.13 万元、58,223.79 万元和 98,600.6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37%、0.29%、0.60% 和 1.01%，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交税费主要由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个人所得税、教育费附加、其他税费等构成。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交税费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长了 114.23%，主要原因为：一是发行人子公司雅砻江水电凉山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免征期结束，导致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增加；二是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发行人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导致应交增值税余额增加。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应交税费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0,376.81 万元，增长率为 69.35%，主要原因是三季度为汛期，发行人收入增加，进而导致应缴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增加。

#### （6）应付利息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应付利息分别为 54,585.88 万元、33,535.54 万元、36,027.83 万元和 33,612.8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57%、0.36%、0.37% 和 0.34%。报告期内应付利息主要为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和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付利息期末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38.56%，主要因为 2015 年度央行进行了 4 次降息，同时发行人实施了债务置换、加强了资金成本管控，从而相应节约了财务费用。

### （7）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638,061.13 万元、634,484.43 万元、644,501.73 万元和 656,485.6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6.65%、6.74%、6.69% 和 6.71%。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项主要是库区基金、保险赔款、基建单位工程款及质保金、水火补偿款等，近三年主要构成如下表所示。由于水电站投资建设金额较大，故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相关基建单位工程款及质保金金额较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区基金	66,330.77	46,597.68	33,623.11
保险赔款	14,221.61	18,414.46	13,890.59
基建单位工程款及质保金	498,141.14	535,769.86	574,989.22
水火补偿款	19,268.00	0.00	0.00
其他项目	46,540.21	33,702.43	15,558.21
<b>合计</b>	<b>644,501.73</b>	<b>634,484.43</b>	<b>638,061.13</b>

###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932,630.01 万元、767,178.69 万元、480,000.00 万元和 547,200.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9.73%、8.15%、4.98% 和 5.59%，主要由一年以内长期借款和一年以内长期应付款构成。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37.43%，主要原因因为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此外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全部偿还。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67,200.00 万元，上升 14.00%，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融资租赁款重分类至本科目。

### （9）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00,021.76 万元、350,000.00 万元、450,000.00 万元和 100,000.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09%、3.72%、4.67% 和 1.02%，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融资券组成。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74.98%，主要因为公司发行了总规模为 35 亿元的“15 雅砻江 SCP001”、“15 雅砻江 SCP002”、“15 雅砻江 SCP003”、“15 雅砻江 SCP004”，偿还了总规模为 2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14 雅砻江 CP00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8.57%，原因为公司发行了总规模为 45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16 雅砻江 CP001”、“16 雅砻江 CP002”、“16 雅砻江 SCP003”、“16 雅砻江 SCP004”、“16 雅砻江 SCP005”，偿还了总规模为 35 亿元的“15 雅砻江 SCP001”、“15 雅砻江 SCP002”、“15 雅砻江 SCP003”、“15 雅砻江 SCP004”。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35 亿元，主要因为偿还了规模为 1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16 雅砻江 SCP003”、规模为 1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16 雅砻江 SCP005”、规模为 5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16 雅砻江 SCP004”、规模为 1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16 雅砻江 CP002”。

## 2、主要非流动负债情况分析

发行人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

### (1) 长期借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7,378,168.33 万元、7,036,808.00 万元、7,466,808.00 万元和 7,954,408.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6.95%、74.78%、77.49% 和 81.29%。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主要为保证借款和信用借款。

### (2) 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0,500.99 万元、60,000.00 万元、60,000.00 万元和 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11%、0.64%、0.62% 和 0%，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主要为融资租赁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471.37%，原因为发行人新增国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款 60,000.00 万元，同时偿还了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款 10,500.99 万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为 0 万元，原因为发行人将应付融资租赁款重分类至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三）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6,940.23	2,021,065.42	2,085,168.04	1,918,873.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4,146.65	557,054.76	517,771.26	390,996.43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72,793.58</b>	<b>1,464,010.65</b>	<b>1,567,396.78</b>	<b>1,527,877.49</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8	14.57	50.81	9.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7,881.39	1,027,569.43	903,943.80	1,096,025.68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97,876.61</b>	<b>-1,027,554.86</b>	<b>-903,893.00</b>	<b>-1,096,016.03</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3,694.93	2,699,970.10	2,546,362.87	1,745,078.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7,588.35	3,116,630.98	3,345,387.18	1,998,510.28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63,893.42</b>	<b>-416,660.88</b>	<b>-799,024.31</b>	<b>-253,431.57</b>

####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918,873.92 万元、2,085,168.04 万元、2,021,065.42 万元和 1,476,940.23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呈小幅波动，主要构成是雅砻江水电电源组电力销售收到的现金。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390,996.43 万元、517,771.26 万元、557,054.76 万元和 404,146.65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构成为支付的各项税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等。2015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 2014 年度出现较大增长，增幅为 32.42%，主要来源于支付的各项税费以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增加。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27,877.49 万元、1,567,396.78 万元、1,464,010.65 万元和 1,072,793.58 万元，从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变化与经营规模改变相匹配，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及其变化与发行人当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其变化基本一致，发行人现金获取能力、回笼能力正常。

####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9.65 万元、50.81 万元、14.57 万元和 4.78 万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少，主要因为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较少。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096,025.68 万元、903,943.80 万元、1,027,569.43 万元和 497,881.39 万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对水电站建设项目的投资。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出现小幅波动，主要因为发行人每年项目投入有所波动。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96,016.03 万元、-903,893.00 万元、-1,027,554.86 万元和 -497,876.61 万元。近三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值，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不断进行新建水电站的工程投资。

###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745,078.71 万元、2,546,362.87 万元、2,699,970.10 万元和 1,563,694.93 万元，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入的构成为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和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2015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 2014 年度出现大幅增长，增幅为 45.92%，主要因雅砻江水电进行了大规模权益增资且因经营需要借款现金流入同比增加。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998,510.28 万元、3,345,387.18 万元、3,116,630.98 万元和 2,027,588.35 万元，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出的构成为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及分配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2015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 2014 年度出现大幅增长，增幅为 67.39%，主要因为发行人偿还的到期债务大幅增加。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3,431.57 万元、-799,024.31 万元、-416,660.88 万元和 -463,893.42 万元。2015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因为发行人偿还到期债务和分配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增加。2016 年度，发行人根据项目建设支出需要增加的融资规模较 2015 年度增加，因而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而偿还债务、分配利润或偿还利息支付减少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减少，因此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较上年同期减少，

## （四）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一期，合并报表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69.56	70.95	73.38	77.71
流动比率	0.28	0.16	0.13	0.23
速动比率	0.27	0.15	0.13	0.22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EBITDA（万元）	1,159,129.98	1,495,142.28	1,568,815.42	1,467,562.56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3.79	3.61	3.20	2.71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注：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5、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6、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100%；

7、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1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23、0.13、0.16 和 0.28，速动比率分别为 0.22、0.13、0.15 和 0.27。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小于 1 倍，主要原因包括两方面，一方面发行人流动负债规模较大，因为发行人融资能力较强，短期借款、一年以内非流动负债及短期融资券规模较高；另一方面发行人的流动资产规模较小，主要因为发行人所处的电力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固定资产规模较大，资产流动性较低。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7.71%、73.38%、70.95% 和 69.56%。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均在 70% 左右，主要因为电力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行业特点决定了电力企业在电力项目投产初期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近年来，发行人股东逐步加大了对公司的投资力度，资产负债率呈逐年下降趋势。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1,467,562.56 万元、1,568,815.42 万元、1,495,142.28 万元和 1,159,129.98 万元，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71、3.20、3.61 和 3.79，发行人 EBITDA 对债务和利息支出的保障能力较强，EBITDA 能够较好的覆盖债务本息，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债务清偿能力。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发行人贷款偿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

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处于较高水平，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整体偿债能力良好，并且发行人拥有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可以为本期债券的按时偿付提供相应的保障性支持。

### （五）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4.16	24.32	23.02	19.29
存货周转率（次/年）	13.11	21.20	30.43	39.20

注：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9.29、23.02、24.32 和 14.16，应收账款回收较快，资金周转效率高。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9.20、30.43、21.20 和 13.11，存货的周转速度始终维持在较高水平，发行人具有较高的运营效率。

### （六）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季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279,360.22	1,639,807.64	1,672,381.90	1,557,232.51
营业成本	371,676.14	505,565.03	489,907.71	431,006.99
销售费用	6.45	19.39	9.05	4.13
管理费用	22,218.16	30,141.81	27,829.58	25,066.13
财务费用	249,933.55	361,930.48	438,779.49	450,634.76
投资收益	4,464.45	2,213.89	0.00	0.00
其他收益	46,652.23	-	-	-
营业利润	661,363.67	711,174.59	681,487.83	620,426.65
营业外收入	754.75	94,001.29	148,268.31	91,605.38
营业外支出	446.35	275.58	20,484.61	1,025.50
利润总额	661,672.07	804,900.30	809,271.54	711,006.54
净利润	598,380.53	732,950.27	777,965.80	698,768.09
净利润率	46.77	44.70	46.52	44.87

注：

1、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557,232.51 万元、1,672,381.90 万元、1,639,807.64 万元和 1,279,360.22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分别为 1,556,941.09 万元、1,671,628.00 万元、1,639,389.22 万元和 1,279,221.91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99.98%、99.95%、99.97% 和 99.99%，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是来自于雅砻江梯级电站的电力销售收入，所发电力主要供应四川、重庆和华东地区电网使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较平稳。2015-2016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增加了桐子林水电站 1、2、3、4 号机组的销售收入。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包含了二滩、官地、锦屏一级、锦屏二级、桐子林水电站已投产全部机组销售收入。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431,006.99 万元、489,907.71 万元、505,565.03 万元及 371,676.14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430,831.07 万元、489,625.85 万元、505,272.58 万元及 371,590.63 万元，分别占营业成本的 99.96%、99.94%、99.94% 和 99.98%，发行人营业成本主要是来自于电力销售业务的成本。

## 2、期间费用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4.13 万元、9.05 万元、19.39 万元和 6.45 万元，报告期内销售费用金额较小。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25,066.13 万元、27,829.58 万元、30,141.81 万元及 22,218.16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税金、折旧摊销费、差旅费等构成。2015 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度上涨，主要系雅砻江信息化系统转入无形资产增加导致无形资产摊销增加；2016 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较 2015 年度上涨，主要因为职工薪酬、折旧费增加。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450,634.76 万元、438,779.49 万元、361,930.48 万元及 249,933.55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同比逐年降低，主要因为 2014-2015 年央行进行了 5 次降息，同时发行人实施了债务置换、加强了资金成本管控，从而相应节约了财务费用。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55%、27.90%、23.91% 和 21.27%，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整体有所下降，主要因为财务费用下降较多。

## 3、投资收益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2,213.89 万元和 4,464.45 万元。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全部为对联营企业国投财务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4、其他收益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及 46,652.23 万元。2017 年 1-9 月，发行人其他收益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发行人的增值税退税重分类至其他收益科目。

#### 5、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91,605.38 万元、148,268.31 万元、94,001.29 万元及 754.75 万元。2015 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收入规模增长较快，增幅为 61.86%，主要因为发行人增值税返还金额大幅增加。2016 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收入规模较 2015 年减少 36.60%，主要由于根据《关于大型水电企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sup>2</sup>（财税[2014]10 号），2016 年度增值税返还比例降低，发行人收到的增值税返还收入减少。政府补助是发行人营业外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政府补助的主要构成为政府对增值税返还、递延收益转入等。2017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发行人的增值税退税重分类至其他收益。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025.50 万元、20,484.61 万元、275.58 万元和 446.35 万元，主要由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对外捐赠和其他营业外支出构成。2015 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支出较 2014 年度大幅上升，主要原因因为发行人支付拆迁补助款。

#### 6、非经常性损益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发行人非经常损益分别为 -1,079.84 万元、-19,585.82 万元、57.72 万元和 251.38 万元。发行人非经常损益主要由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sup>2</sup>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大型水电企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0 号）文件规定，“装机容量超过 100 万千瓦的水力发电站（含抽水蓄能电站）销售自产电力产品，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8%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12%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所得税影响额等构成。（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见本章节“三（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合并报表口径）”。

## 7、利润情况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711,006.54 万元、809,271.54 万元、804,900.30 万元及 661,672.0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98,768.09 万元、777,965.80 万元、732,950.27 万元和 598,380.53 万元。2015 年度，发行人利润总额及净利润较 2014 年度增加，主要因为发行人电力销售业务营业收入有所增加，同时发行人将营业成本与期间费用等控制在了合理水平。2016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较 2015 年度有所下滑，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雅砻江水电凉山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免征期结束，缴纳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总体来看，发行人利润情况良好，盈利能力强。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发行人净利润率分别为 44.87%、46.52%、44.70% 和 46.77%，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率保持相对稳定。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发行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0.01%、26.87%、20.16% 和 14.39%。报告期内发行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呈下滑趋势，主要因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较为平稳，但发行人净资产规模增加较多。

## 第五节 募集资金用途

### 一、募集资金规模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经发行人 2017 年第四次股东会批准，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额度。

###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调整债务结构。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的到期债务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金融机构	起息日	到期日	拟偿还金额
1	雅砻江水电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2-05-04	2018-05-04	100,000.00
<b>合计</b>					<b>100,000.00</b>

###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如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将有效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总规模。同时，公司资金稳定性将进一步提升，债务结构将得到一定的改善，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 （二）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将短期负债置换为长期负债，能够优化公司流动性，并提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本期债券发行是发行人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使发行人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得以优化，拓展了发行人的融资渠道，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以及盈利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

为方便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发行人设立了募集资金与偿债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与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公司预算范围内，由使用部门或单位提交使用募集资金报告。同时，禁止对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 （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公司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偿债资金账户内的资金除用于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银行结算费用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 （三）受托管理人监管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发行人和监管银行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检查与查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每个计息年度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内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发行人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本期债券项目主办人员可以随时到监管银行查询、复印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的资料；监管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2017 年未经审计的三季度财务报表；
- 2、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 3、四川迪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5、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本期债券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于每日 9:00-11:30，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在以下地点查阅：

**发行人：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云华

住所：成都市成华区双林路 288 号

联系人：胡海平、李传青、梅婉沁

联系电话：028-82907769、028-82907967、028-82907068

传真：028-82907625

**牵头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28 层 A02 单元

联系人：李姗、姜运晟、杨孝萌、陆梦

联系电话：010-83321295、010-83321290、010-83321283、010-83321293  
传真：010-83321155

**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人：秦晨潇、徐杨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投资者也可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查阅募集说明书及摘要。